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孟加拉国”）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孟加拉国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孟加拉国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由于孟加拉国在特别纳税调整方面并没有形成完善的体系，此章着重介绍了孟加拉国的转让定价调查情况。

第五章中国孟加拉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孟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0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7
1.2.6 投资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1
2.2 企业所得税（COMPANY INCOME TAX）.....	13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37
2.2.3 其他.....	38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41
2.3.1 居民纳税人.....	4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4
2.3.3 其他.....	47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47
2.4.1 概述.....	48
2.4.2 税收优惠.....	49
2.4.3 应纳税额.....	50
2.4.4 其他.....	53
2.5 关税（CUSTOMS DUTY）.....	57

2.5.1	概述.....	57
2.5.2	税收优惠.....	60
2.5.3	应纳税额.....	60
2.5.4	其他.....	60
2.6	其他税（费）.....	69
2.6.1	印花税（STAMP TAX）.....	69
2.6.2	消费税（EXCISE DUTY）.....	70
2.6.3	旅行税（TRAVEL TAX）.....	7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2
3.1	税收管理机构.....	7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72
3.2.1	税务登记.....	7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3
3.2.3	纳税申报.....	73
3.2.4	税务检查.....	76
3.2.5	税务代理.....	77
3.2.6	法律责任.....	7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8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8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4
4.1	关联交易.....	8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8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8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84
4.2	同期资料.....	8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8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4
4.2.3	其他要求.....	84
4.3	转让定价调查.....	84
4.3.1	原则.....	8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5

4.4	预约定价安排.....	85
4.4.1	适用范围.....	85
4.4.2	程序.....	85
4.5	受控外国企业.....	85
4.5.1	判定标准.....	85
4.5.2	税务调整.....	8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6
4.6.1	主要内容.....	86
4.6.2	税务调整.....	86
4.7	资本弱化.....	86
4.7.1	判定标准.....	86
4.7.2	税务调整.....	86
4.8	法律责任.....	86
第五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7
5.1	中孟税收协定.....	87
5.1.1	中孟税收协定.....	87
5.1.2	适用范围.....	8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9
5.1.5	孟加拉国税收抵免政策.....	9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94
5.1.7	在孟加拉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4
5.2	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5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5
5.2.4	启动程序.....	9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6
5.2.6	孟加拉国仲裁条款.....	96
5.3	中孟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7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8
6.1	信息报告风险.....	9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0
6.2.1	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00

6.2.2 在孟加拉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0
6.2.3 在孟加拉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00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1
6.5 其他风险.....	101
参考文献.....	107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孟加拉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东北部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冲积而成的三角洲上。东、西、北三面与印度毗邻，东南与缅甸接壤，南部濒临孟加拉湾。海岸线长 550 公里。国土面积 14.76 万平方公里，全境 85% 的地区为平原，东南部和东北部为丘陵地带，国土大部分地区海拔低于 12 米。

孟加拉国划分为 7 个行政区，下设 64 个县，472 个分县，4490 个乡，59990 个村。孟加拉国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湿热多雨。孟加拉国森林面积约 2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约 13.4%。

孟加拉国首都达卡（Dhaka）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属东六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2 小时，人口约 2123 万。吉大港市（Chittagong）是孟加拉国最大的港口城市和全国第二大城市，人口超 505 万。孟加拉国 80% 的国际贸易及 40% 的工业产值均产生于吉大港。云南省昆明市是吉大港友好城市之一。



图 1 孟加拉国地图

1.1.2 政治概况

孟加拉国党派众多，主要有孟加拉人民联盟、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孟加拉民族党。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孟加拉国主要由民族主义党和人民联盟轮流执政。孟加拉国宪法于1972年议会通过并生效。1982年3月军管后，宪法中止实行。1986年11月恢复执行宪法。孟加拉国实行一院议会制，即国民议会。宪法规定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公民直接选出的300名议员和遴选的50名女议员组成，任期5年。议会设正副议长，由议员选举产生。议会还设秘书处以及专门委员会等部门。

孟加拉国政府由43个部门组成，主要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邮电通讯及信息技术部、农业部、电力能源及矿产资源部、公共管理部、铁道部、计划部、纺织黄麻部、商务部、航空旅游部、渔业及畜禽业部、公路交通及桥梁部等。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首席大法官及法官若干人均由总统任命。首席大法官和一部分指定的法官审理上诉法庭的案件，其他法官审理高等法庭的案件。首都达卡有高等法院和劳工上诉法院。此外，还有巡回法院、县法院以及民事、刑事法院。

1.1.3 经济概况

孟加拉国的法定货币为孟加拉塔卡（以下简称“塔卡”）。1994年3月24日，孟加拉国政府宣布塔卡为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货币，但对资本项目仍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目前，孟加拉国央行（BB）许可各商业银行设立人民币账户，但尚未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人民币与孟加拉国塔卡不能直接兑换。

近年来，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但最新财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导致经济陷入停滞。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9-2020财年，孟加拉国财政总收入为2万亿塔卡，同比下降20.5%。这是孟

加拉国历史上首次出现财政收入负增长。

同时，根据孟加拉国央行（BB）统计，2018-2019 财年，孟加拉国外国直接投资（FDI）净流入量为 38.9 亿美元，去年同期净流入量为 25.9 亿美元，2019 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净值增幅达 50.71%。但这一数字仍低于孟加拉国“七五规划”中 2019 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74.4 亿美元的目标。根据孟加拉国《每日星报》，孟加拉国 2019-2020 财年前 7 个月，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为 16.9 亿美元，比上一财年增长 4%。据孟加拉国央行数据，中国是孟加拉国 2018-2019 财年最大的投资国，投资净流入额为 11.6 亿美元。

据孟加拉国《每日星报》2020 年 6 月 30 日报道，孟加拉国政府计划重新设计激励方案，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消除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对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拟议中的措施包括对潜在外国投资者的税收减免等激励方案，如对外国投资者和出口导向型制造商在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外国投资者的土地租赁和保税仓储设施增值税等。此外，投资 1 亿美元或创造 300 个就业岗位的企业将获得孟加拉国政府 7 年的税收优惠。孟加拉国政府还通过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 17 种在线服务。

1.1.4 文化概况

孟加拉国总人口约 1.6 亿，孟加拉族占 98%，另有 20 多个少数民族。孟加拉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伊斯兰教为国教，穆斯林占总人口的 88%。

（1）商务礼仪

与孟加拉国商人初次见面，一般要交换名片，交换名片时应右手接送。在谈判时，孟加拉国商人若含糊地回答你的建议和问题，通常意味着不同意，孟加拉国人都回避直接用“不”字作回答。在商务约会时要按时到达，在会谈时，对方会给你糖、奶茶，对此不宜拒绝。

（2）主要禁忌

孟加拉国人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他们恪守禁酒的教规，不饮酒，也禁食猪肉，还忌讳谈论有关猪的话题。孟加拉国人不喜欢别

人给他们拍照，特别是老年人。他们不喜欢 13，认为这是个消极的数字。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公布的数据，2012-2018 财年孟加拉国经济增速均保持在 6% 以上。根据孟加拉国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数据，孟加拉国 2019-2020 财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GDP 增速为 5.24%，该 GDP 增速为孟加拉国九年来最低。孟加拉国 2019-2020 财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由 2018-2019 财年 1828 美元的水平增至 1970 美元。

根据世界银行（WB）发布的《2020 年经商报告》，孟加拉国排名第 168 位，较 2019 年上升 8 位。在合同执行方面，孟加拉国排名第 189 位。财产登记方面，孟加拉国排名第 184 位，平均需 264 天完成登记手续。设立公司方面，平均耗时 19.5 天，孟加拉国全球排名第 131 位。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孟加拉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05 名，比 2018 年下降两位。

外汇方面，外汇汇款一直以来都是孟加拉国主要外汇来源之一，自 2015-2016 财年以来，外汇汇款持续下降，成为孟加拉国政府关注重点问题。据孟加拉国《独立报》2020 年 8 月 3 日报道，尽管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影响，7 月份孟加拉国外汇汇款额达到 26 亿美元，是该国历史上外汇汇款的最高月份，推动孟加拉国央行的外汇储备达到 372.87 亿美元。2019-2020 财年，孟加拉国收到的外汇汇款额为 180 亿美元。孟加拉国财长卡玛尔表示，孟加拉国政府希望 2020-2021 财年外汇汇款再增加 30-50 亿美元。

外债方面，根据孟加拉国央行研究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孟政府外债总量为 547.3 亿美元，较两年前同期增长 141%。其中，短期外债占孟外债总量的 22%，短期外债占比上升是孟外债增长较快

的主要原因。2017-2018 财年，孟外债总量、短期外债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0%、短期外债总量占 GDP 比重为 4.44%，短期外债占外汇储备比重为 37%。根据孟加拉国财政部经济关系局数据，孟加拉国 2018-2019 财年偿还外国债务达 15.7 亿美元，年增长率 12.23%，创历史新高，这表明孟加拉国经济正在不断发展。孟加拉国中央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孟加拉国私营部门外国借款中约有 63% 是短期借款。

就业方面，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显示，孟加拉国 90% 工作岗位为非正式性就业，非正式就业不仅在农业领域普遍存在，在非农业领域（如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住宿和餐饮等）也十分常见。据孟加拉国计划部计划局统计数据，受新冠疫情影响，孟加拉国极端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率由此前的 10.5% 增至 20.5%。孟加拉国计划部计划局同时估计孟加拉国总体贫困率已由此前 20.5% 的水平增至 29.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资源储备

孟矿产资源有限。孟加拉国矿产资源主要有天然气、石灰石、硬岩石、煤炭、硅砂、白粘土等。主要能源天然气已公布的储量为 3113.9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东北几小块地区，还有大量的石油资源未探明。煤储量 7.5 亿吨。森林面积约 200 万公顷，覆盖率约 13.4%。

（2）基础设施

孟加拉国水、电、气供应、交通运输、港口等基础设施薄弱落后，已经成为制约孟加拉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巨大瓶颈。根据世界银行所公布的报告，孟加拉国在 2020 年前需要投入 740 亿至 1000 亿美元，才能改善目前较差的基础设施现状。孟加拉国希望重点推进交通运输、电力、电讯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升级，但缺乏必要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外国企业的投资较好地满足了孟加拉国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对道路、铁路、港口、电站、洁净水、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基础设施的资金与技术迫切需求。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

目标，并在 2041 年将孟加拉国转变为发达国家，孟加拉国政府已实施道路中期发展计划，拟将全国所有国道升级为四车道。到 2022-2023 财年，孟加拉国交通部预算拨款将增加到 7736.5 亿塔卡，平均每年增长 14.65%。此外，孟加拉国政府高度重视铁路建设，拟推动铁路成为现代大众运输系统。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实施一项 30 年总体铁路规划（2016-2045 年），涉及资金 5.54 万亿塔卡。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孟加拉国工业以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包括水泥、化肥、黄麻及其制品、白糖、棉纱、豆油、纸张等；重工业薄弱，制造业欠发达。主要直接投资国为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日本、中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挪威、德国、韩国等。

近年来，孟加拉国的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状况如下：

（1）纺织服装业

纺织服装业是孟加拉国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孟加拉国服装出口额约占其总出口额的 80%，出口的主要目的地为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国家（地区）。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估算 2020-2021 财年的出口目标为 374.4 亿美元，其中超过 82% 的出口收入将会来自于成衣出口。

（2）黄麻

黄麻及制品是孟加拉国第二大出口产品。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数据显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黄麻及黄麻制品出口额为 6.9552 亿美元，上一财年同期为 8.89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83%。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主管部门

孟加拉国的投资管理部门较多，分工细化。外国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一样，需要根据投资的区域、规模和行业，接受不同的投资管理机构的管辖。比较常见的投资管理部门如下：

① 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负责注册，管理出口加工区内的所有工业项目。

② 孟加拉国小作坊工业公司：负责注册投资额在 3000 万塔卡以下的工业项目和投资额在 4500 万塔卡以下的老项目改造，设备更换或规模扩张。

③ 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包括发展基金和国有商业银行，负责审批注册其资助的工业项目。

(2) 投资行业规定

① 禁止的行业：根据孟加拉国 2010 年工业政策法令，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

② 限制投资领域：出于对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目前，限制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的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大规模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用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大中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等。

③ 鼓励投资领域：除了上述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在国民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在互利的基础上，投资方式可以选择独资，也可以选择合资。孟加拉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基础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人力资源出口业、造船业、可再生能源业（太阳能，风能）；旅游业、基础化工业、成衣业、草药、黄麻及黄麻制品、皮革及制品、医院和医疗、轻工业、塑胶业、家具业、手工制品、节能产品、冷冻渔业、茶业、家纺、制陶业、珠宝业、玩具业、集装箱服务、仓储业、创新和进口替代品业、化妆品业等。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孟加拉国于 1972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自动转为

世贸组织成员。孟加拉国是亚太贸易协定（APTA）、南盟优惠贸易安排（SAPTA）、南盟自由贸易协定（SAFTA）、8个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安排的成员国、“南盟”发起国，南盟次区域合作组织“南亚增长四角”成员国、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国及孟印缅斯泰经合组织（BIMSTEC）成员国。孟加拉国作为不发达国家之一，除享受欧盟普惠制外，还获得加拿大、挪威、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的免关税市场准入待遇。2010年7月1日起，中国在《亚太贸易协定》框架内对孟加拉国原产的4762个税目输华商品实施零关税，约占全部税则税目的60%。自2018年7月1日起，根据《〈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中国进一步扩大了对孟加拉国原产进口货物零税率的范围，例如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其他大豆、其他油菜籽等。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75年10月4日，中国与孟加拉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发展迅速，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1989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对孟加拉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孟两国互免签证协议和贸易协定等。

2010年3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应邀来中国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发表了《中孟联合声明》。双方决定，从战略高度出发，本着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和发展中孟更加紧密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6月，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了孟加拉国，双边经贸往来密切，合作领域不断扩大。2012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访问孟加拉国。访问期间，中孟分别就经济、电力等领域合作签署了一项协议、一份备忘录和一个框架协议。2014年孟加拉国新一届政府上台后，重视加强对华合作，在一系列问题上向中方发出积极信号，6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成功访问中国并与李克强总理就在孟加拉国建设中国工业园区等问题达成一系列共识，中孟合作、互信关系迈上新台阶。2015年，孟加拉国议长乔社里访华并在京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和中孟建交

40周年纪念活动。2016年10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达卡会见孟加拉国总统哈米德，双方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决定将中孟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双方同意完善各领域合作机制，积极落实重点领域大项目合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造福两国民众，为本地区互联互通和发展繁荣作出贡献。2017年11月，外交部长王毅访孟，分别同孟总理哈西娜、外长阿里举行会见、会谈。2018年6月29日，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北京会见孟加拉国外长阿里，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与阿里举行会谈。2018年5月13日至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正伟访孟。2018年10月25日至27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长赵克志访孟。

根据李极明大使发表标题为《新起点，新希望》的署名文章，2019年，中孟双边贸易总额已达183.3亿美元。同时，中国已成为孟加拉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孟加拉国也成为中国在南亚地区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近五年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增长，增幅达24.6%，势头强劲，凸显了中孟双边贸易关系发展。中方积极贯彻习近平主席的指示，加强“一带一路”项下的贸易合作，通过发展中孟双边贸易，为孟人民提供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和服务，为孟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进一步落实中方领导人对孟方的承诺，中国将对孟方97%税目商品输华提供零关税待遇，并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将是推进中孟贸易发展的新起点和新机遇。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 基础设施

孟加拉国基础设施落后，水电气资源匮乏，目前孟加拉国共设立8个出口加工区。但是，加工区内的土地仅供租赁；与此同时，加工区内企业90%的产品以出口为导向。因此，意在自已买地建厂或产品本地化销售的企业均不适合于在加工区内投资。

孟加拉国不同地区特点迥异，企业应根据自身核心需求合理选择投资地点。例如，首都达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全国最大的城市，适合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投资企业。尽管如此，由于达卡远离海港，需配送大量原材料及成品的企业则不适宜

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建厂生产。此外，孟加拉国工人罢工较为频繁，且孟加拉国普通员工大多英语沟通能力较差，中方管理人员需熟悉当地语言及文化，否则，有潜在沟通交流不畅、引起劳工矛盾而导致罢工的风险。

（2）贸易方面

孟加拉国进口业务一般情况下需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除非孟加拉国商务部特许，进口贸易均不得采用 CIF 方式，以保护孟加拉国保险业及运输业。除另有规定，进口商品需由孟加拉国政府签约的国际商检机构进行装船前检验。

孟加拉国部分银行可能发生不遵守国际贸易惯例的违规操作，即使受益人单证相符，也可能以进口货物质量原因等为借口而延迟付款或拒付。

（3）劳务合作方面

孟加拉国当地劳动力供应充足，工资成本较低，但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较差，技能水平较低，无法适应高水平的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孟加拉国本土劳动力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不具备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很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总体上，孟加拉国不鼓励劳务引进。

（4）社会治安

孟加拉国总体治安环境尚可，但包括针对外国人的各类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根据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和平指数（2020）》，孟加拉国在 163 个国家（地区）排名第 97，较上年相比上升 7 位，在南亚国家（地区）中位居第四，次于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强于印度和巴基斯坦。

第二章 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孟加拉国的税收体系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现行孟加拉国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National Board of Revenue，以下简称“NBR”或“国家税务局”）负责税收法律法规的编制和复核，就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与海外政府机构进行协商以及参与内阁经济财政制度及税收管理的审议。

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包括《关税法》（1969年）（Custom Act, 1969）、《所得税法案》（1984年）（Income Tax Act, 1984）、《财政法案》（Finance Act）、《增值税法案》（1991年）（Value Added Tax Act, 1991）（2019年7月1日起废止）、《新增增值税和附加关税法》（2012年）（New Value Added Tax and Supplementary Duty Act, 2012）（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旅行税法案》（2003年）（The Travel Tax Act, 200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据孟加拉国政府初步统计的数据，2019-2020财年前11个月，孟加拉国税收收入为1.885万亿塔卡，较去年同期下降2%。近年来，孟加拉国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在内的税种均进行了修订，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根据《财政法案》（2018年）的规定，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企业所得税的修订，主要是降低了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

行除外的非上市公司) 的税率。同时扩大了企业所得税不可税前扣除的范围, 例如未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的员工薪金、集团总部及集团内部公司间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针对增值税的修订, 为了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同时保证增值税税收收入, 将目前的增值税税率档次从 9 档降至 5 档。同时为了鼓励特定行业发展, 扩大了增值税免税范围, 例如对销售本地制造的移动电话、摩托车免征增值税。

针对关税的修订, 为减少国际竞争对国内行业的冲击, 提高了包括功能饮料、剃须产品、香氛沐浴盐、卷烟纸、直升机租赁服务等在内的商品的附加关税税率。与此同时, 降低了家禽、饲料、豆油饼和面粉的关税税率至 0%, 并取消了烟草的出口关税。

针对预提所得税的修订, 主要是明确了共享汽车服务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以及明确规定居民企业因销售软件或提供服务而从境外取得所得时免征预提所得税。

针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孟加拉国政府有权减免纳税人取得的任一类型的所得, 降低所得对应的税率或制定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法案》(2019 年) 的规定, 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企业所得税的修订, 主要是扩大了对居民纳税人的定义, 进一步明确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以及修订了最低税额的相关规定。

针对预提所得税的修订, 主要是扩大了预提所得税的税基。

针对增值税的修订, 更新后的增值税税率主要变为 15%、10%、7.5%、5% 四档, 同时增值税的强制登记门槛提高至 3000 万塔卡。另外, 增值税的免税范围和应税服务的税率也有所更新。

针对关税的修订, 主要是对工业企业使用的部分材料实行关税减免或加征以鼓励和促进国内工业, 例如免征用于电梯制造的购进材料的关税。

针对附加关税的修订，主要是为针对保护本地工业免受国际竞争的影响，并限制使用奢侈及不必要的货品/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化妆品、卷烟纸等商品的附加关税。

根据《财政法案》（2020年）的规定，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个人所得税的修订，主要是降低了孟加拉国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并提高了免税门槛。

针对企业所得税的修订，主要是扩大了工业企业税收优惠覆盖面。

针对增值税，主要有以下修订：

（1）孟加拉国政府已采取多种举措，实现税务部门的数字化和自动化；

（2）政府推出了电子支付系统以方便税款缴纳；

（3）降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预缴税率；

（4）为促进行业发展，对一些关键的机械产品实施免税优惠；

（5）对于进项税额引入了新定义，并显著限制了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6）延长了进项税额抵扣的期限。

针对所得税收征管，孟加拉国政府在《所得税条例》中新增规定，国家税务局在获得孟加拉国政府事先批准后，有权发布以下内容：

（1）在计算本条例任何条文所指明的期限时，应计入因流行病、大流行或任何其他天灾及战争所造成的影响；

（2）因该流行病、大流行或任何其他天灾和战争，将本条例任何条文所指明的时限延长至国家税务局认为适当的范围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纳税人面临的申报困难，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出台了包括延长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且延长期间不收取罚息或罚款等在内的征管政策。

2.2 企业所得税（Company Income Tax）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孟加拉国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孟加拉国现行法规注册或成立的，在纳税年度内其实际控制和管理活动均在孟加拉国境内进行的企业，包括公司、协会、家族企业、信托、基金、地方主管机构、企业等。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居民企业已扩大到以下情形：

- （1）在纳税年度内其管理和运营活动均在孟加拉国境内进行的信托、基金或实体；以及
- （2）地方当局和其他机构判定的居民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境外产生的亏损可用于抵扣境内所得收入。若孟加拉国居民就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通过官方途径汇入境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外，居民企业出口经营所得可减按 5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适用税率

孟加拉国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表 1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除下述列明的特殊行业外，其余行业	
（1）上市公司	25%
（2）非上市公司（包括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	32.5%
特殊行业：	
（1）商业银行	37.5%
（2）除商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如其他银行、保险机构	
① 上市公司	37.5%
② 非上市公司	40%
（3）烟草公司	45%
（4）社会合作社（非农产业及家庭手工业）	15%

(5) 移动电话运营商	
① 上市移动电话运营商	40%
② 非上市移动电话运营商	45%
(6) 服装制造商	
① 持有环保认证	10%
② 未持有环保认证	12%

2.2.1.4 税收优惠

(1)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¹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年）建立的私营电力制造企业（非煤电制造企业），若企业于2014年12月31日以前已初始投产运营，自投产运营15年内可免征所得税。

若该企业是在2016年7月1日之后（含2016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以前开始经营生产，则企业从初始运营起可按下表对应的减免所得比例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表2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1-5年	100%
第6-8年	50%
第9-10年	25%

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与孟加拉国电力发展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于2023年6月以前投产运营的煤电制造企业，可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 自投产运营并取得限定类型的电力经营所得起15年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外派员工自入境孟加拉国起三年内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

¹ 因私营电力制造行业的税收优惠主要基于全税种制定，因此为便于陈述和展示，本部分摘录的税收优惠除了企业所得税也包括其他税种。

- ③ 可免除外债利息；
- ④ 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协助费可免征所得税；
- ⑤ 股权转让所得免征所得税。

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产运营的非煤电制造企业，可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 A. 自投产运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电力经营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B. 外派员工自入境孟加拉国起三年内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
- C. 可免除外债利息；
- D. 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协助费可免征所得税；
- E. 股权转让所得免征所得税。

(2) 特殊区域的建筑物所得

若企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不包括市区企业中心、达卡县等在内的其它特殊地区修建满足一定条件的楼房或建筑物，可减免 10 年所得税。

(3) 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可减免所得税。若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修建，企业可继续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取决于工程地点：

表 3 不同工程地点的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纳拉扬甘杰县、加济布尔县、达卡、吉大港、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5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拉杰沙溪、库尔纳、锡尔赫特和巴里萨尔以及郎	第 1-2 年	100%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布尔县地区（不包括市区）、兰格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	第 3 年	70%
	第 4 年	55%
	第 5 年	40%
	第 6 年	25%
	第 7-10 年	20%

此外，在达卡、加济布尔、纳拉扬甘杰和吉大港地区设立建设生物化肥、石油化工或混合霍夫曼窑技术砖工业仍可享受上述 10 年的减免税收政策。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可按以下减免收入所得政策享有 10 年的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表 4 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80%
第 4 年	70%
第 5 年	60%
第 6 年	50%
第 7 年	40%
第 8 年	30%
第 9 年	20%
第 10 年	10%

根据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工业及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塔卡。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的工业企业可按照表 5 继续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减免

税收优惠政策：

① 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工业企业需由下列公司持有和管理：

A. 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成立并且总部设立在孟加拉国的法人实体；

B. 根据 1994 年《公司法》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公司，并且在运营之日已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 万塔卡。

② 在减免期内或减免期结束后的一年内，该工业企业应将 30% 的减免收入投资于工业或任何新设立的工业企业；除此之外，该工业企业每年还应在该收入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届满前将减免收入的 10% 用于购买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若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将减免收入用于再投资，该工业企业仍应就可获得减免的收入在减免期纳税年度内征税。前述投资额应扣除已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公司宣布的股利（如有）。

③ 通过拆分、重组工业企业，或通过新设工业企业并在新工业企业开始经营之前的任何时点将已在孟加拉国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过的机械设备转移给新工业企业的，不可享受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④ 相关业务需经批准后成立，并在相关收入年度中获得董事会批准；通常而言，该批准应在生产经营开始之月起六个月内按照规定以提交申请表格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申请。

⑤ 需获得环保局颁发的有关收入年度的环保证书。

⑥ 定期保存会计账簿，并根据《所得税条例》第 75 条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表 5 新设立的工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达卡县、迈门辛格和吉大港地区（不包括纳拉扬甘杰县，加济布尔县，达卡，吉大港，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5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 年	90%
	第 2 年	8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拉杰沙溪、库尔纳、锡尔赫特和巴里萨尔以及郎布尔县地区（不包括市区）、兰格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2 年	90%
	第 3 年	80%
	第 4 年	70%
	第 5 年	60%
	第 6 年	50%
	第 7 年	40%
	第 8 年	30%
	第 9 年	20%
	第 10 年	10%

上述所指工业企业主要是指经营、生产制造以下产品：

- ① 活性药物成分和放射性药物；
- ② 农业机械；
- ③ 自动制砖；
- ④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 ⑤ 避孕药和安全套；
- ⑥ 电子设备的基本组件（例如电阻器、电容器、晶体管、集成电路、多层 PCB 等）；
- ⑦ 自行车及其部件；
- ⑧ 生物肥料；
- ⑨ 生物技术农产品；
- ⑩ 锅炉及其零件和设备；
- ⑪ 压缩机及其零件；
- ⑫ 电脑硬件；
- ⑬ 家具；
- ⑭ 家用电器（例如搅拌机、电饭锅、微波炉、电烤箱、洗衣机、电磁炉、滤水器等）；
- ⑮ 杀虫剂或农药；
- ⑯ 皮革和皮制品；

- ⑰ LED 电视；
- ⑱ 本地水果和蔬菜的加工；
- ⑲ 移动手机；
- ⑳ 石油化工产品；
- ㉑ 药品；
- ㉒ 塑料回收；
- ㉓ 纺织机器；
- ㉔ 组织移植；
- ㉕ 玩具制造；
- ㉖ 轮胎制造；
- ㉗ 政府官方公告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业制造；
- ㉘ 电力变压器；
- ㉙ 人造纤维；
- ㉚ 自动化和机器人设计及制造（包括零部件）；
- ㉛ 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设计和/或制造；
- ㉜ 基于纳米技术的产品制造；
- ㉝ 飞机大修服务，包括零部件制造。

制造冰柜、冰箱和摩托车的工业企业自开始商业生产后 12 年内可享受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直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12 年期满后，在取得国家税务局批准的情况下，可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享受 10% 的所得税税率。以上行业企业所得的 20% 需在财年结束后一年内投资于本行业或任何新成立的行业。另外 10% 的所得需在财年结束后 6 个月内（以前是 3 个月内）投资上市股票和债券（以前仅允许投资股票）。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的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可按照表 6 继续享有 10 年的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 ① 基础设施是由下列公司持有和管理：

A. 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成立并且总部设立在孟加拉国的法人实

体；

B. 根据 1994 年《公司法》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公司，并且在运营之日已实缴股本不少于 200 万塔卡。

② 在减免期内或减免期结束后的一年内，该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应将 30% 的减免收入投资于基础设施或任何新设立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该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每年应在该收入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届满前，将减免收入的 10% 用于购买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若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将减免收入用于再投资，该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仍应就可获得减免的收入在减免期纳税年度内征税。前述投资额应扣除已享受减免税税收优惠公司宣布的股利（如有）。

③ 基础设施需经批准后成立，并在相关收入年度中获得董事会批准；通常而言，应在生产经营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规定以提交申请表格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申请。

④ 已获得环保局颁发的有关收入年度的环保证书。

⑤ 定期保存会计账簿，并根据《所得税条例》第 75 条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表 6 新设立修建的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2 年	90%
第 3 年	80%
第 4 年	70%
第 5 年	60%
第 6 年	50%
第 7 年	40%
第 8 年	30%
第 9 年	20%
第 10 年	10%

上述所指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主要是指下列工程：

① 深海港；

- ② 高架高速公路；
- ③ 出口加工区；
- ④ 天桥；
- ⑤ 煤气管道；
- ⑥ 高新园区；
- ⑦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园区或软件技术区；
- ⑧ 信息技术园；
- ⑨ 大型自来水处理和自来水管道的供应；
- ⑩ 液化天然气（LNG）终端和传输线；
- ⑪ 手机塔或塔共享基础架构；
- ⑫ 单轨；
- ⑬ 快速公交；
- ⑭ 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发电厂、风电厂等）；
- ⑮ 海港或内河港口；
- ⑯ 收费公路或桥梁；
- ⑰ 地铁；
- ⑱ 废物处理厂；
- ⑲ 政府官方公告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有形基础设施。

（4）出口加工区

依据《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授权法案》（1980年），从2012年1月1日起，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地区新建运营工业的企业，可根据不同出口加工地区享受5年或7年的所得税优惠期，具体如下：

表7 不同出口加工地区情形下的新建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有5年的减免税收益	第1-2年	100%
	第3-4年	50%
	第5年	25%
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	第1-3年	100%

有 7 年的减免税收益	第 4-6 年	50%
	第 7 年	25%

根据现有法规，若企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在出口加工地区建立运营的工业企业，仍可继续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超过 10 年的，按 50% 减免出口货物收入所得税。

(5) 经济区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满足下列条件的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所得税优惠期，但在经济区生产食用油、糖、小麦粉、玉米粉、水泥和铁制品的公司除外。

① 企业现有的生产部门目前位于经济区以外，即使未来搬迁到经济区以内的，该企业仍不得享受优惠；

② 在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其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设备等不得在经济区开展业务之前使用；

③ 同一企业在经济区内外均开展业务的，应分别进行财务核算，并保存财务记录和银行对账单；

④ 企业在经济区内外的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均需详细记录，并连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⑤ 企业需根据《所得税条例》第 35 条保存财务报表，并根据《所得税条例》第 75 条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表 8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3 年	100%
第 4 年	80%
第 5 年	70%
第 6 年	60%
第 7 年	50%
第 8 年	40%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9 年	30%
第 10 年	20%

该企业派发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在 10 年内免缴所得税。

根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指定的经济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优惠期限：

表 9 经济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6）高新技术园区

依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10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7 年	100%
第 8-10 年	70%

该企业所产生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指定的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11 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按照《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设立的开发企业派发的股息可享受 10 年的免税政策。

（7）资本市场

若非上市公司 20% 的实缴资本在首次公开招募时进行了股权转让的，可享受 10% 的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

股权交易所得可按以下免税率免税 5 年：

表 12 股权交易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比例
第 1 年	100%
第 2 年	8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可按照上述减免税率享受 5 年的免税优惠政策。

如果居民企业有单独核算已税股息，那么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已税股息”，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已税股息”是指被分配股息的居民企业缴纳税金之后的股息。

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的另类投资基金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信息技术产业

电脑软件开发、国家电信传输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所得可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电脑硬件工业企业，按照不同地区法规的要求，该企业有权享受 5 年或 7 年的免税收益。

(9) 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

依据《公司法》（1994 年）注册成立的制造企业，若其注册地址在市区企业中心范围外，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的，可参见表 13 进行税款返还：

- ① 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 ② 在税收优惠时效内但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③ 该企业为非上市企业；
- ④ 该企业取得了环境理事会的最新资质证书。

表 13 不同情形下的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政策

编号	条件	返还比例
(1)	若公司运营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在开始运营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税款返还
(2)	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企业迁移至上述以外的地区；且在此期间开始企业运营	企业在地址迁移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税款返还
(3)	若已经开始运营	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享受 10% 的税款返还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

对以下特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所取得的特定收入可享受免税：

- ① 国家级高速公路及相关道路服务；
- ② 立交桥；
- ③ 高架或平路高速公路；
- ④ 跨河桥梁；
- ⑤ 隧道；

- ⑥ （内）河口岸；
- ⑦ 海港；
- ⑧ 机场；
- ⑨ 地铁；
- ⑩ 单轨铁路；
- ⑪ 铁路；
- ⑫ 公交车站；
- ⑬ 停车场；
- ⑭ 养老机构。

在满足特定条件前提下，自上述项目开始开展经营活动后的 10 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全额免征所得税。

在满足特定条件前提下，自上述项目开始运营起 10 年内，因转让股权或专利而取得的收入，或因提供技术诀窍和相关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可全额免征所得税。

（11）私营经济区

由地方企业、孟加拉国非居民企业、境外投资者独资或合资在私营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在注册期间可免征资产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12）出口纺织服装

从事针织服装及梭织成衣生产和出口的纳税人自 2019 财年至 2022 财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享受如下减免所得税率：

- ① 企业纳税人为 12%；
- ② 持有国际知名环保建筑证书的企业纳税人为 10% ；
- ③ 非企业纳税人最高为 12% 。

（13）黄麻制品生产企业

从事黄麻制品生产的工业企业自 2020 财年至 2023 财年（三个纳税年度）期间可享受如下减免所得税率：

- ① 对于公司制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 ② 对于非公司制的的纳税人，最高所得税率为 10%。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根据孟加拉国税法规定，孟加拉国对税法规定范围内的所得类型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 ① 销售货物收入；
- ② 提供劳务或专业服务收入；
- ③ 资本利得收入；
- ④ 财产利得收入；
- ⑤ 证券利息收入；
- ⑥ 转让房产收入；
- ⑦ 其他形式的所得。

(2) 免税收入

- ① 用于宗教或者慈善用途的财产收入；
- ② 在任何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发的股息收入；
- ③ 手工工艺品的出口收入；
- ④ 政府为天然气及石油开采公司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⑤ 向职业技术学院、女子学院或教育部批准的院校；以及从事农业，科学技术研发的国家机构捐赠的收入；
- ⑥ 用于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等；
- ⑦ 任何来源于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Bangladesh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认定的替代基金的收入；
- ⑧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任何来源于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的收入；
- ⑨ 任何来源于孟加拉政府部门成立的信托机构（Muktijodhya Kalyan Trust）发放的酬金或补贴，或者任何由个人获取的来源于政府提供的补贴；
- ⑩ 任何由个人获取的来源于政府提供的奖金；
- ⑪ 任何来源于养老机构运营的收入。

(3) 其他形式的所得

如果以低于公允价值从公司购买任何股票或股份，购买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视为“其他形式的所得”，并相应地向购买方征税。

(4)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而产生的支出，若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或个人消费，则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以下支出仅可在规定范围内扣除：

表 14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范围及限额

扣除费用	扣除限额
海外差旅费	营业额 0.5%以内允许扣除；若纳税人向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时，海外差旅费是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则该部分海外差旅费可全部税前扣除。
员工住房补贴或房租支出	允许扣除，但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业务招待费 (1) 对于首个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2) 对于超过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业务招待费 (1) 营业额 4%以内允许扣除 (2) 营业额 2%以内允许扣除
已证明无法收回的坏账	允许扣除
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协助费 ^{注1)}	第 1 年—第 3 年（自营业开始起）：净利润 10%以内允许扣除； 第 4 年起至以后：净利润 8%以内允许扣除
海外分公司管理费	净利润 10%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激励红利费	净利润 10%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额外津贴补助费	55 万塔卡以内允许扣除
捐赠支出（向法定规定的教育基金机构捐赠）	20%的营业收入或 8 千万塔卡（孰低者）以内允许扣除
营销费用	营业额 0.5%以内允许扣除

注 1)：净利润不包括下属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净利润

表 15 资产折旧及摊销计算

资产类别	折旧率/年限
房屋建筑	10%-30%
电脑软件	50%
基础设施（例如船、桥梁等）	2%
混凝土跑道、飞机滑行道、停机坪等	2.5%
登机桥	10%
交通设备（例如导航仪、通讯设备等）	5%
特许权许可证	摊销年限不低于 2 年

除此之外，纳税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或报酬，若员工的月工资超过 1.5 万塔卡，则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否则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截止日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金，如若员工未能在申报期限内就该部分申报纳税或未报批延期申报，则该部分工资薪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未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的员工薪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集团总部及集团内部公司间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向员工支付的任何薪资要求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若纳税人向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时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则支付给员工的薪资将不能在税前进行抵扣。

此外，纳税人支付以下款项时，若收款人未取得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相关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 ① 代理费或分销费；
- ② 通过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支付方式等转账或通过手机账户在线充值的方式支付的佣金或其他费用；
- ③ 咨询服务费、餐饮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或安保服务费。

除员工工资外，纳税人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超过 5 万塔卡的款项，否则不得税前扣除，但该规定不适用于：

- ① 原材料采购款；
- ② 政府收款；

③ 商业物业租金或住宅房租支出。

根据《财政法案》（2018年），共享汽车供应商应取得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根据国内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特定费用，应按一般税率在“提供劳务或专业服务收入”项下单独征税。

（5）亏损弥补

居民企业产生亏损时，通常情况下，亏损可以向后结转6年，但不允许向前结转。此外，企业发生的任何亏损均不能用于弥补烟草制造收入，包括香烟、雪茄烟、咀嚼烟草、其他烟草或无烟烟草制造收入。具体包括：

① 当期产生的经营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但不包括来源于住宅房产所得或投机商业所得；任何尚存结余的经营亏损可向后结转6年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经营所得；

② 当期产生的农业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任何尚存结余的农业亏损可向后结转6年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农业所得；

③ 当期产生的其他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但尚存结余的其他亏损不可向后结转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其他所得；

④ 投资性交易产生的亏损仅可抵减投资性交易取得的所得；

⑤ 任何亏损不得抵减烟叶经营所得。

2.2.1.6 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基于已收到或已计提的收入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相应的所得税适用税率，计算得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2.1.7 合并纳税

因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2.2.1.8 其他

（1）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纳税人因以下项目支付费用给居民纳税人时，应预提所得税，其税率不超过10%。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在原税率基础上提高50%。

① 履行合约（包括分包合同、任何书面或非书面形式的续约合同或协议等）；

② 销售货物；

③ 制造、加工或改造；

④ 印刷、包装或装订。

此外，以下费用支付适用特殊税率：

表 16 履行合约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150 万塔卡	2%
超过 150 万塔卡，但少于 500 万塔卡	3%
超过 500 万塔卡，但少于 1000 万塔卡	4%
超过 1000 万塔卡	5%

表 17 销售货物，制造、加工或改造以及印刷、包装或装订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200 万塔卡	3%
超过 200 万塔卡，但少于 1000 万塔卡	4%
超过 1000 万塔卡	5%

表 18 其他特殊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石油销售企业直接销售石油：	
• 若金额不超过 20 万塔卡	0%
• 若金额超过 20 万塔卡	0.6%

支付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石油销售企业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包括加油站）销售石油	1%
炼油厂销售石油	3%
燃气运输公司	3%
燃气分配公司	3%

若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经营费、许可证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发明物、配方使用费、设计、模型使用费、知识产权、版权使用费、顾客清单或其他无形商品时，均应预提所得税。纳税人在支付上述费用时，适用以下预提所得税税率：

表 19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25 万塔卡	10%
超过 25 万塔卡	12%

表 20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其他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20%
利息费用：	10%
(1) 银行固定存款利息费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息费用、租赁公司利息费用等（不包括政府养老金等）	
(2) 邮政储蓄银行利息费用	
(3) 投资者在相关收入年度末的累计投资额超过 50 万塔卡的所有储蓄工具的利息（由经批准的退休金基金、抚恤基金、认可的公积金、工人利润参与基金持有）和工人参与基金的利息	
(4) 其他存款利息费用（不包括养老金、职工福利基金利息费用等）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5) 不超过 50 万塔卡的所有储蓄工具（除退休基金），无论购买期长短	5%
(6) 免税基金持有的任何储蓄存款、定期存款的利息	
(7) 政府发行的长期/短期国库券和经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的证券的收入	
(8) 不超过 50 万塔卡的储蓄工具（退休基金），无论购买期长短	0%
股权转让	15%
资本利得	10%
租赁费:房产或土地、机器及设备，酒店住宿,会议厅、会议中心、会议室等场地	5%
咨询服务费和专业服务、技术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会议费、培训费、移动电话运营商，技术支持服务商或手机银行运营代理商所提供服务、信用评级机构相关服务费、码头搬运/停泊运营佣金、以及其他服务（不包括银行，保险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1) 不超过 25 万塔卡	10%
(2) 超过 25 万塔卡	12%
餐饮服务、清洁服务、代理回收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包括活动、培训、研讨会等）、私人安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费：	
(1) 按佣金计算	
①不超过 25 万塔卡	10%
②超过 25 万塔卡	12%
(2) 按收入计算	
①不超过 25 万塔卡	1.50%
②超过 25 万塔卡	2%
运输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费：	
(1) 不超过 25 万塔卡	3%
(2) 超过 25 万塔卡	4%
共享汽车、共享工作空间和共享住宿	3%-4%
汽车修理费、私人集装箱及港口服务费、物流代理商佣金以及采购佣金：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1) 不超过 25 万塔卡	6%
(2) 超过 25 万塔卡	8%
媒介购买代理服务：	
(1) 按佣金计算	
①不超过 25 万塔卡	10%
②超过 25 万塔卡	12%
(2) 按收入计算	
①不超过 25 万塔卡	0.50%
②超过 25 万塔卡	0.65%
快递、包装和搬运服务	10-12%
电费转运费	1.5%-2%
电力佣金	2%-3%
出口现金补贴	5%
销售货物（大米、小麦、土豆、洋葱等）和各种水果	2%
使用当地信用证或任何其他财政协议采购特定商品（农产品、计算机和配件、黄麻、棉花、水果等）	2%
政府收购不动产，且位于以下地区：	
(1) 吉大港市、达卡市、帕拉沙瓦市（paurashava）、索纳岗市（Sonargaon）、吉绍尔甘杰县（Kishoreganj）、达卡和班达班军营委员会	6%
(2) 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3%

此外，纳税企业向分销商或其他人支付佣金、返还折扣、手续费、奖金、绩效红利或其他类似费用时，应从上述费用中按 10% 的税率代扣或代收税金。纳税企业支付与推广公司或公司货品给分销商或推广商时，应从费用中代扣或代收 1.5% 的税金。

资产管理公司收取共同基金管理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该税率适用期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2）减免预提所得税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以下费用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 ① 进口货品入关时应缴纳但被减免的部分可免预提所得税；
- ② 对参与孟加拉国 Excelebrate Energy Bangladesh Limited 公司浮动化储存和再气化装置（“FSRU”）项目的各方实体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注：若纳税人向 NBR 申请了减免所得税或适用低税率，则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不得减免预提所得税或者以低税率缴纳预提税。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还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规定：

- ① 可享受减免优惠的孟加拉国居民企业在取得已税股息时不再适用预提所得税相关法规；
- ② 居民企业因销售软件或提供服务而从境外取得所得时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③ 取消向软饮料或瓶装矿泉水制造商征收预提所得税；
- ④ 仅对于通过信用证在孟加拉国购销或加工后转销商品时征收预提所得税。

另外，支付下列项目可享受减免预提所得税率。

表 21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定费用所适用的减免预提所得税税率

支付项目	预提所得税税率
企业出口针织品、梭织成衣、毛巾、纸箱和服装工业配件、冷冻食品、蔬菜、皮革制品和包装食品，但黄麻制品除外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0.25%
2020年7月1日起	0.5%
企业从事水泥、钢铁制品生产（不包括钢坯）	3%
企业从事钢坯生产	0.5%

达卡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将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深交所和上交所时，若满足以下情形，其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率从 15% 减至 5%：

- ① 达卡证券交易所的股东需将出售达卡证交所股份取得的所得

投资于在孟加拉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② 股东需开设新的指定银行账户和新的受益人账户，证券转让所得款项将转入指定银行账户；

③ 指定银行账户内的证券转让所得应在存入之日起六个月内投资于孟加拉国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

④ 指定银行账户内的证券转让所得应在存入之日起 3 年内全部投资于孟加拉国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

⑤ 证券投资应通过新的受益人账户进行，因投资证券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转移；股东应在 7 月 31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专员提交有关其指定银行账户、新受益人账户和客户分类账的详细资料，时间要求同上条规定。

若孟加拉国居民在国外取得的销售软件或服务收入为免税收入，则根据现行外汇管制将收入汇回国内时，不对该居民的软件或服务销售收入扣缴税款。

2.2.2 非居民企业

孟加拉国非居民企业是指孟加拉国居民企业以外的企业，仅对其取得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收入在孟加拉国缴纳所得税。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所得来源地判断标准

非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主要指就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孟加拉国常设机构的所得。“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是通过该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包括：

① 管理场所、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办公室、仓库、工厂、车间、农场；

②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③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2)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除此之外，以下所得也应在孟加拉国缴纳企

业所得税：

- ① 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
- ② 取得转让位于孟加拉国财产的所得；
- ③ 取得来源于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权利的所得；
- ④ 取得来源于在孟加拉国使用无形资产的所得；
- ⑤ 通过互联网向孟加拉国的消费者出售商品或服务的所得等。

2.2.3 其他

(1) 最低纳税额

若纳税人收入免税或者适用税率低于如下税率时，则按如下税率乘以总收入计算其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表 22 特殊情形下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制造业：自开始正式生产之日起三年内	0.1%
公司（移动电话运营商，烟草、雪茄烟、嚼烟、无烟烟草或者其他烟草产品制造商除外）总收入超过 500 万塔卡，无论其盈利或亏损，其最低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额高于其计算所得应纳所得税额时。	0.6%
移动电话运营商	2%
其他行业	0.3%

根据《财政法案》（2019 年）及《财政法案》（2020 年），以下特殊情形缴纳的税款应视为最低纳税额：

- ① 因支付咨询或顾问服务费用而扣缴的税款应视为最低纳税额；
- ② 房地产开发商根据委托书、协议或任何书面合同，因开发土地而向土地所有人支付的签约金、生活费、房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款项而扣缴的税款，应视为最低纳税额，该税款应视为最终应纳税额；
- ③ 就专业服务、技术服务费或技术援助费以及电力佣金而扣缴的税款应视为最低纳税额；

④ 对进口铁合金产品（供自用消费）扣缴的税款应视为最低纳税额。

（2）额外所得税

此外，在财年的任意时间点内，任何纳税人在未获得孟加拉国投资委员会或者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雇佣或者允许非孟加拉国居民向其提供服务，纳税人则应按应纳税额的 50% 或 50 万塔卡的孰高额，支付额外所得税金。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财年”指的是：

- ① 银行、保险以及金融机构：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② 其他企业：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同时，企业若是境外企业的子公司，基于合并报表的角度，可选择适用境外母公司的财年。

根据《财政法案》（2019 年），当孟加拉国上市公司宣布分配的股票股利超过现金股利，或者上市公司没有宣布分配现金股利时，将对股票股利总额额外征收 10% 的所得税。如果孟加拉国上市公司的留存收益总额（或者任何基金、准备金或盈余公积）超过税后净收入总额的 70%，将对留存收益总额额外征收 10% 的所得税。

（3）预缴所得税

进口商应在商品进口环节向海关预缴所得税，在进口环节已预缴的税额可在日后计算所得税时予以抵扣。

表 23 进口预征所得税税率

货物	进口预征所得税率
一般货物	5%
天然气	2%
仅用于水泥制造的石灰石、熟料、矿渣、粉煤灰	3%
通过直接还原铁矿石和其他多孔铁产品（块状、球状或类似形状）获得的铁制品、铁废料和废钢、重熔的废钢锭、钢锭或其他初级形式的铁和非合金钢、铁和钢的半成品、解体的船只和其他浮动结构等	每吨 500 塔卡

孟加拉国政府已对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化学化合物（技术等级/化学纯度）的进口免征预缴所得税，以鼓励活性药物成分行业，但需满足如下所得税和海关规定的相关条件，提交预提所得税申报表及声明。

- ① 活性药物成分企业需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且每年需产生 2 种新分子药物；
- ② 制造企业需投入营业收入的 1% 用于研发；
- ③ 制造企业需符合质量标准及生产标准；
- ④ 提交报表以证明产成品至少对原材料增值 20%；
- ⑤ 留存海关和增值税账簿；
- ⑥ 应向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并附上价值 300 塔卡的非司法邮票；
- ⑦ 活性药物成分需在本地制造；
- ⑧ 制造企业需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 ⑨ 进口商需是药物管理局认证的活性药物成分制造商；
- ⑩ 增值税专员应每 6 个月检查一次进口免税原材料制造活性药物成分的情况；
- ⑪ 进口商应按时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半年度预提所得税申报表；

⑫ 进口商应在每年 9 月 1 日前向税务局副局长申报以下信息：员工姓名及职务、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福利及扣缴税款；

⑬ 进口商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税务局副局长申报以下信息：员工姓名及职务、电子纳税人识别号、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申报日期及申报表编号。

(4) 资本利得

整体转让企业或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利润应作为资本利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4 资本利得税计算

项目	金额（塔卡）
(1) 收到或应计全部对价	
(2) 市场公允价值	取 (1) 或 (2) 孰高者
减去：	减去：
(3) 与转让有关的费用	(3)
(4) 转让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负债	(4)
资本利得/损失	(1) 或 (2) - (3) - (4)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包括孟加拉国公民以及外籍孟加拉国居民。满足以下任何一条要求的均视为外籍孟加拉国居民：

(1) 在某一日历年度的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孟加拉国工作超过 183 天的外籍员工；

(2) 在孟加拉国连续工作超过 90 天，且在此前四年内在孟加拉国工作时间总计超过 365 天的外籍员工。

2.3.1.2 征收范围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年度内获得以下收入的纳税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
- (2) 债券利息及红利收入；
- (3) 农业收入；
- (4) 营业收入（指未成立法人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服务、生产、买卖的所得收入）；
- (5) 资产销售收入；
- (6) 其他收入。

2.3.1.3 适用税率

根据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的规定，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居民纳税人 0%-25%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等所得）。

表 25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率

居民纳税人（塔卡）	税率
1-30 万	0%
300001-40 万	5%
400001-70 万	10%
700001-110 万	15%
1100001-160 万	20%
160 万以上	25%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的规定：

- (1) 孟加拉国居民员工应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女性纳税人和超过 65 岁的纳税人，总应税收入不超过 35 万塔

卡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出部分适用上表中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居民、非居民纳税人：

① 房租补贴：每月 2.5 万塔卡或基本工资 50%孰低者

② 交通补贴：每年 3 万塔卡

(3) 个人所得税退还

孟加拉国特定的个人所得可按以下累进所得率进行个人所得税退还：

表 26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退还情形

个人所得（塔卡）	可退还税额（塔卡）
不超过 150 万	15%×可享受退税所得
超过 150 万	10%×可享受退税所得

其中，可享受退税所得是指以下特定的个人所得：

① 个人在国家名录列明的欠发达地区开展特定经营业务的，可享受其 5%或者 10%经营所得的退税；

② 个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共同基金、债券符合批准计划的，可享受其 25%投资所得或者 1500 万塔卡孰低者的退税；

个人在孟加拉国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低于 5 万塔卡，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法案》（2020 年）规定，纳税人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个人在网上提交在线所得税报表后，可获得一次性退税 2000 塔卡；

(2) 经税务机关的批准后，从养老基金收到的养老金可享受免税优惠；

(3) 经税务机关的批准后，从政府收到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塔卡的酬金可享受免税优惠。

2.3.1.5 税前扣除

纳税人为取得收入而在相关时期内发生的且不属于税法明确规定不允许扣除的费用，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可扣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允许从利息收入中扣除借款的银行手续费和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包括支付伊斯兰银行的利润分红；

(2) 经批准的捐赠费用；

(3) 允许从营业收入中扣除科研费用；

(4) 特许权使用费；

(5)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以外的个人或组织向根据《2012 年总理教育援助法案》（The Trust of Prime Minister's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 2012）设立的基金会支付的捐款可税前扣除，扣除额为应纳税所得的 20%或 1000 万塔卡孰低者；

(6) 养老金缴款。

以下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1) 尚未扣缴且未作正确会计处理的预提所得税；

(2)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除支付原材料价款、工资或报酬、履行政府义务外，个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形式支付的超过 5 万塔卡的款项；

(3) 安家费；

(4) 保险费用不可税前扣除；对应的从保险公司获得的保险赔偿款无需纳税。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得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断标准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属于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定义范围内的个人。根据中孟税收协定，若中国籍员工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的时间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则不构成孟加拉国的税收

居民，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包括资本利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适用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根据所得类型适用不同个人所得税税率。非居民纳税人不得税前抵扣，不享受个人津贴及福利。

(1) 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依照 3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低适用税率。

(2) 股息

孟加拉国企业在宣告股息分配时，居民企业应作为扣缴义务人为非居民个人股东按 3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

若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在孟加拉国的经营活动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应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税金。

另外，根据《财政法案》（2019 年），在判断支付的费用是否属于权利、财产或信息的特许权使用费时，下列因素并不是必要条件：

- ① 支付人享有、控制该等权利、财产及信息；
- ② 支付人直接使用该等权利、财产及信息；
- ③ 权利、财产及信息的所在地为孟加拉国；

(4) 利息

非居民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利息按 20% 的税率缴纳税金。非居民个人所取得的来源于以下贷款或公积金的利息收入，可享受免税的优惠政策：

- ① 国债或地方政府贷款；

- ② 孟加拉国本地工业贷款；
- ③ 已获批的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公积金。

上述可享受免税待遇的利息应是按照孟加拉国批准的利息率计算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储蓄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的利息，应按20%的税率扣缴税金。

(5) 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转让任何位于孟加拉国的财产、资产、权利或其他资产（包括无形财产）取得的收入，应视为来源于孟加拉国收入，且转让该资产取得的利得均应缴纳资本利得税包括转让人持有的任何种类的财产，不论是否与其经营业务或职业有关，但个人消费或自用的服饰、珠宝、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和车辆除外。

资产转让以转让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两者孰高，作为资产转让收入。资产转让收入扣除因转让资产发生的相关费用和资产账面净值之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的资本利得税按如下情形计算缴纳：

① 自购入资产之日起5年内处置资产的，资本利得税为资本利得乘以适用税率缴税；

② 自购入资产之日起5年后处置资产的，资本利得税为资本利得乘以适用税率或者资本利得税的15%，两者取其低者。

支付人向非居民付款时有义务按15%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这应视为最低税款，不得退还、抵销或调整。

无论财产转让协议是否在孟加拉国境内签署，非居民个人应就其转让孟加拉国财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在孟加拉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若股票转让收入在非居民个人所属国不属于免税收入，那么该非居民个人应就其转让孟加拉国居民上市企业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在孟加拉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个人可以事先向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申请就转让孟加拉国居民上市企业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非居民纳税人转让政府证券免征资本利得税。

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需要向有关当局提供转让股份

资本利得的完税证明后方可生效。

2.3.3 其他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年）建立的私营煤电制造企业，若按协议约定于2020年6月30日以前设立建造发电设备，企业聘请的外籍员工个人所得免税3年。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3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5年。

依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3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5年。

依据《财政法案》（2018年），所得税附加税的征收范围将扩大至个人，即对在城市里拥有不少于2辆汽车或房产（8000平方英尺）的个人征收所得税附加税，且最低征收额不少于3000塔卡。

外籍员工自2018年8月14日起三年内取得的来源于达卡高架高速公路公私合作（“PPP”）项目下的收入和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依据《财政法案》（2020年），关于个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投资特定证券的资金，若投资后30天内缴纳10%的税款并向税务局副局长提交申请、未在一年锁定期内撤资（否则按“其他收入”征税）、且投资当日及之前未进行诉讼，则税务局不会调查投资的资金来源。

若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或更正申报表之前，纳税人已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缴纳税款，且在提交申报表或更正申报表之前未提起诉讼，则税务局不会调查纳税人未披露的财产。

对总收入超过3000万塔卡的个人按照总收入的0.5%征收最低税，从事手机运营或烟草制品生产的个人除外。年度应纳税额按照最低税额或常规税额孰高征收。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孟加拉国增值税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进口货物为征税范

围。

2.4.1 概述

(1) 增值税纳税人

孟加拉国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如果纳税人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超过 3000 万塔卡，或即使没有超过 3000 万塔卡，但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服务的，均需进行增值税纳税注册登记。如果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没有超过 3000 万塔卡，且未从事进口贸易业务，增值税注册属于自愿行为。进出口商以及在附加关税应税范围的扣缴企业和供应商属于被强制性要求登记增值税。

若联营企业被同一母公司所拥有，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以便对会计账目及记录进行集中保管；此外，若企业的经营业务包括在两个及其以上不同的地方制造、或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及服务、经营进口或出口业务，则亦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

若企业注册地址、业务模式或法人代表（股东除外）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需先缴清所有递延增值税，补缴关税、消费税等税金，并在变更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300 塔卡的非司法文书的申报表。

(2) 增值税税率

根据《新增增值税和附加关税法》（2012 年），孟加拉国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5%，对特定的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 5%、7.5% 和 10% 的税率。年营业额在 500 万塔卡至 3000 万塔卡的，征收 4% 的增值税；年营业额在 500 万塔卡以下的小型贸易企业免征增值税。考虑到产品性质的敏感性，销售药品和汽油的增值税税率分别固定在 2.4% 和 2%。

包括进口商在内的本地贸易商对在孟加拉国销售的所有商品征收 5% 的增值税，无论销售的商品是否适用减免税率。

部分情况可以使用简易征收，包括：

- ① 施工合同适用 5.5%；
- ② 进口货物再销售适用 5%；

但是，对于适用简易征收的增值税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部分奢侈品税率存在区间范围，按照不同种类，税率从 10%到 500%不等。

2.4.2 税收优惠

孟加拉国免征增值税的商品主要为农产品及其附属品，对提供社会、文化及个人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对部分进口货物及服务、进口加工货品等也免征增值税：如进口用于冰箱及冷藏机制造的设备 and 零部件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在特定条件下，进口航运船只（载重最低超过 5000 吨）免征增值税。免缴关税的进口货物亦可同时享受免征增值税。家禽、未加工的水果及蔬菜、动物制品及消费商品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对以下项目免征增值税：

- （1）销售农业用地免征增值税；
- （2）在满足特定条件下，销售本地制造的移动电话免征增值税。此外，进口的手机配件也免征增值税；
- （3）销售本地制造的摩托车免征增值税；
- （4）制造及销售价格不高于 150 塔卡的塑料和橡胶凉鞋免征增值税；
- （5）制造及销售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100 塔卡的面包和手工饼干免征增值税；
- （6）制造及销售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150 塔卡手工制作的蛋糕免征增值税；
- （7）保险代理人佣金。

此外，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网上贸易（“虚拟贸易”）需要缴纳 7.5%的增值税。其中，“网上销售商品”（此前已经纳入应税服务范畴）仍然免征增值税。网上销售货物是指通过电子网络销售及购买任意货物和服务并且线上销售方不拥有任何销售中心。

根据《财政法案》（2019 年），新增对以下项目免征增值税：

- （1）孟加拉国经济区企业和公私合营合伙企业；

(2) 汽车、冰箱、冷冻机、空调、摩托车、移动等重工业产品；

(3) 当地农业设施，例如电动松土机、电动播种机、联合收割机、低扬程泵、旋耕机；

(4) 女性企业家经营的商业陈列室取得的租金；

(5) 向孟加拉国高科技园区供应电力；

(6) 向核电站项目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清关和运输代理服务、保险服务、和银行服务的企业和供应商。

2.4.3 应纳税额

(1) 增值税计税方式

通常情况下，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应税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增值税进项税额}$ 。

(2) 计税基础

通常情况下，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其中：

① 销售货物的计税基础 = 销售价格总额 + 销售费用及佣金；

② 提供劳务的计税基础为提供服务所收到的劳务费总额；

③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计税基础包括产品的海关完税价格及进口环节所需承担的关税，补充关税和进口调节税。

④ 进口服务的计税基础为：应税服务的对价或市场公允价值（若买卖双方为关联方）。

根据《新增增值税和附加关税法》（2012年），纳税人将按公开交易价格缴纳增值税，原申报价格制度将废止。新闻报刊产品、砖块、微软产品以及 SIM 卡仍将根据关税价值缴纳增值税。

(3) 源泉扣缴增值税

根据《新增增值税和附加关税法》（2012年），有限公司和其他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塔卡的企业将实行源泉扣缴增值税制度。源泉扣缴的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留抵税额。

当货物或服务按 15% 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时，购货方将扣缴三分之一的增值税，若货物和服务按低于 15%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时，购货方将全额扣缴增值税。

在进口特定服务时，授权银行汇款前应先扣缴增值税。

对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交易允许发放源泉扣缴增值税的证明。

如果发包人在支付给总承包商的款项中扣缴了增值税，则总承包商不得从项目中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增值税。但是，分包商需提供该增值税的完税凭证。

（4）进项税额抵扣

根据《财政法案》（2020 年），进项税额是指进口商品和服务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除外）以及购买国内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增值税，不动产除外。贸易活动相关的进项税额是指：以任何其他方式进口、购买、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于销售、交换或转移的货物应视为可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货物。

① 进项税额包括与下列产品相关的税额；

- A. 各类型原材料；
- B. 实验室试剂；
- C. 实验室设备；
- D. 实验室配件；
- E. 任何用作燃料的材料；
- F. 包装材料；
- G. 服务项目；
- H. 机械和备件。

② 下列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A. 劳务、土地、建筑、办公设备和装置、建筑或基础设施或机构的建造、现代化、更换、扩建、翻新和修理；
- B. 各种家具、办公用品、文具、冰箱和冰柜、空调、风扇、电力设备、发电机的购买或维修；
- C. 室内设计、建筑规划与设计；
- D. 车辆租赁；
- E. 旅行、娱乐、员工福利、拓展活动及其相关商品或服务；

F. 租用的商业场所、办公室、展示厅或类似场所。

③ 进项税额的计算

可抵扣进项税额应根据纳税期间内应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确定，即可抵扣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应税销售收入) / 总销售收入。

运输合同可享受 80% 的进项税额抵扣。

④ 其他

针对采购价格超过 10 万塔卡的货物或商品，企业仅通过在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注册认证的银行进行付款，才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益。

当增值税销项税率低于 15% 时，不适用进项税额抵扣。凡增值税销项税率适用 15% 时，可通过增值税申报表享受进项税额抵扣权益。

已进行增值税汇总登记的同一公司下不同分支机构之间可交叉使用进项税额抵扣额度。

若货物直接从进口供应商或进口港口运送给合同制造商的，允许享受进项抵扣权益。在旧增值税法案下按关税价值缴纳增值税的制造商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留抵税额。

此外，孟加拉国税务机关在以下特定情况下有权对纳税人的增值税进行特殊事项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增值税纳税调整事项

纳税调增	纳税调减
未通过银行支付费用的贸易采购	销售收入低于货款金额
采购成本低于货款金额	用于出口的原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其他调整事项	其他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法案》（2020 年）规定，进项税额抵扣规定有以下变化：

A. 延长进项税抵扣的期限，进项税额可以在购进纳税期或在随后的 4 个纳税期内进行抵扣；

B. 建议采用一个单一的购销账户，而不是现行的两个账户系统采购账户和购销账户；

C. 如果总进项额变化超过 7.5%，则经销商应提供进项销项系数声明。若经销商无法提供证明，则变化超过 7.5% 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但是，对于完全面向出口的工业企业，对于出口的货物则不需要此类声明。

以下凭证将被视为进项税额抵扣的有效凭证：

- A. 国库支票应被视为享受进口货物进项税额抵扣的有效凭证；
- B. 公用事业服务的收据可作为享受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

2.4.4 其他

(1) 适用税率

孟加拉国现行增值税详细的适用税率可参见下表：

表 28 增值税适用税率

序号	货物/服务编码	货物/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1	S 001.20	带空调设施的宾馆或餐馆	10%
2	S 002.00	装修工&酒席承办人	15%
3	S 003.10	汽车厂&车间	10%
4	S 003.20	造船所	10%
5	S 004.00	建筑工作	7.5%
6	S 008.10	印刷出版	10%
7	S 009.00	拍卖商	10%
8	S 010.10	土地开发企业	3%
9	S 010.20	房屋建筑企业	
		-不超过 1100 平方/英尺	2%
		-超过 1101 平方/英尺，但不超过 1600 平方/英尺	2%
		-超过 1601 平方/英尺	4.5%
10	S 012.14	互联网企业	5%

序号	货物/服务编码	货物/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11	S 012.20	SIM 卡供应商	200 塔卡/张
12	S 013.00	自动洗衣服务	10%
13	S 014.00	托购企业	5%
14	S 018.00	电影制片厂	10%
15	S 013.10	电影播放商（剧院）	10%
16	S 020.00	调查企业	15%
17	S 021.00	机器或资产设备租赁企业	15%
18	S 023.20	电影演示商	10%
19	S 024.00	家具销售中心： 生产阶段 市场营销阶段	7.5% 5%
20	S 024.20	家具陈列室	7.5%
21	S 026.00	金匠、银匠、金银零售商	5%
22	S 028.00	快递& EMS 服务	15%
23	S 031.00	应税货物维修服务	10%
24	S 032.00	咨询公司及管理公司	15%
25	S 033.00	承租方租赁不动产	15%
26	S 034.00	审计&会计公司	15%
27	S 036.20	空调或热电偶启动服务	5%
28	S 037.00	采购商	7.5%
29	S 040.00	安保服务供应商	10%
30	S 042.00	自动锯木厂和机械锯木厂	10%
31	S 045.00	法律咨询顾问	15%
32	S 047.00	体育组织	10%
33	S 048.00	运输承包商： 运输石油及相关货物 运输其他货物	5% 10%

序号	货物/服务编码	货物/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34	S 049.00	汽车租赁商	15%
35	S 050.10	建筑师, 室内设计师或室内装潢师	15%
36	S 050.20	平面设计师	15%
37	S 051.00	工程公司	15%
38	S 052.00	音响及灯光器具租赁供应商	15%
39	S 053.00	董事会会议	10%
40	S 054.00	通过卫星频道的广告传播	15%
41	S 057.00	配电器	5%
42	S 058.00	包机或者直升机租赁供应商	15%
43	S 060.00	拍卖品购买商	7.5%
44	S 063.00	裁缝店和裁缝	10%
45	S 064.10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	7.5%
46	S 065.00	房屋清洁及维修公司	10%
47	S 066.00	彩票销售商	10%
48	S 069.00	英语中等学校	5%
49	S 071.00	项目管理企业	15%
50	S 072.00	人力资源供应及管理企业	15%
51	S 076.00	社交和体育俱乐部	10%
52	S 078.00	服装市场推广: 自有品牌服装的市场推广 非自有品牌服装的市场推广	7.5% 7.5%
53	S 079.00	虚拟贸易	7.5%
54	S 099.10	信息技术使用服务	5%
55	S 099.20	其他各种服务	15%
56	S 099.30	赞助服务	15%
57	S 099.60	信用评级终结	15%

序号	货物/服务编码	货物/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58	11052000	马铃薯片	5%
59	11081200	玉米淀粉	5%
60	85176230	路由器	5%
61	85299030	负载的 PCB	5%
62	85340000	印刷电路板	5%
63	5204	棉线	每公斤 3 塔卡
64	6205 6208	人造纤维和其他纤维混合物制成的 纱线，其中人造纤维较多	每公斤 6 塔卡

(2)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法案》（2020 年），对下列货物或服务已免征增值税：

- ① 土壤；
- ② 与股票买卖结算有关的活动。

(3) 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进口环节应按以下税率预缴增值税。预缴的增值税可在当期或随后两个纳税期内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表 29 供应商进口环节预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供应商分类	预缴税率
制造商	4%
其他	5%

制造商为享受 4% 的预缴税率，应提交以下文件：

- ① 经认证的制造商商业识别号复印件；
- ② 提交给主管部门的经认证的进项销项系数复印件；
- ③ 经认证的最新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 ④ 已在增值税在线系统提交前 12 个纳税所属期或指定纳税期（如适用）增值税申报表的提交证明；

⑤ 若无法从增值税在线系统中取得增值税申报表提交证明，则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孟加拉国现行货物进口环节增值税详细的适用税率可参见下表：

表 30 货物进口环节增值税适用税率

序号	货物编码	货物类型	现行税率
1	0207.13.90	其他新鲜或冷藏的内脏和碎肉	15%
2	0207.14.90	其他冷冻内脏和碎肉	15%
3	0409.00.90	散装天然蜂蜜	15%
4	4011.70.10	农用拖拉机轮胎	0%
5	4013.90.10	拖拉机上使用的橡胶内管	0%
6	7108.12.00	其他未锻造的金	0%

2.5 关税（Customs Duty）

2.5.1 概述

孟加拉国海关隶属于国家税务局。海关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为《海关法》（1969年）。向孟加拉国进口货物的纳税人，需在进口环节缴纳关税。孟加拉国正式发布了孟加拉国海关网站，致力于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将为纳税人提供进、出口相关的所有服务及信息。

孟加拉国进口关税税率基本在 0% - 25%。绝大部分进口商品关税为 3%、5%、12%或 25%。主要商品进口关税见下表。

表 31 孟加拉国关税税率表

进口产品类别	税率
资本机械类产品	3%
基础原材料	7%
半成品	12%
成品	25%
安全设备	15%

注：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海关

表 32 孟加拉国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鲜活动物、烟酒饮料、木材及木质工艺品、珠宝及贵金属、武器弹药、古董	5% - 25%
蔬菜、食用油、化工产品、纸张、矿产、纺织品、交通工具、医疗器械	0% - 25%
橡胶、橡胶产品、皮革及制品、陶瓷及玻璃器皿、机械及配件	3% - 25%
皮鞋、人造花、假发	25%
大米	25%
自行车零部件	25%
移动电池充电器，UPS / JPS，稳压器	15%
用于医药制造的原材料	5%
黄金 (1) 未锻造 (2) 半成品 (3) 金条	2,000 塔卡 / 11.664 克
制冷剂，铜管，电容器，连接器，终端和电气设备	5%
用于家禽饲料的豆油饼和面粉、亚麻纤维和亚麻丝束	0%
玉米淀粉	20%
木薯淀粉	20%
脂肪含量不超过 1.5% 的粉末、颗粒或其他固体形式的牛奶和奶油，但经已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的牛奶及奶制品制造企业加工的牛奶和奶油的零售包装重达 2.5kg 的产品除外	10%
经已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的食品加工公司进口的散装食品烹饪混合干性配料	15%
经已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的塑料管制造企业进口的可折叠的多层挤压塑料叠层管	25%
智能手机	25%
抗癌药物原料	0%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黏合漆，防火漆	5%
防火涂料，避雷器	5%
黄铜线，铜板	1%
氨粘合剂（饲料级），肝保护剂，肾保护剂，呼吸保护剂	0%
疫苗稳定剂（硫代硫酸盐）	0%
晶体管，晶体二极管	1%
散装天然蜂蜜	25%
2.5 公斤以下的罐装洋葱或散装洋葱	5%
蛋白质浓缩物和纹理蛋白质物质	25%
硫酸二钠	15%
色淀及以色淀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15%
可注射形式的喷墨笔芯	25%
水泥、砂浆或混凝土的预制添加剂	10%
铝合金丝（最大尺寸≤7Mm）	15%
避雷器	10%
照明控制的自动传感器开关	10%
挖土机	5%
持有进口许可证的石油加工或调和企业批量进口的基础石油	5%
经已办理增值税登记的光缆制造公司进口的减管胶	15%
增值税登记制造商进口的石蜡	15%
线性烷基苯磺酸（LABSA）	10%
砂浆、混凝土	5%
农用手动喷雾器	1%
与切割机配套使用的切割台	1%

注：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海关

2.5.2 税收优惠

孟加拉国海关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关税，包括：

- (1) 机器设备；
- (2) 医药原料；
- (3) 家禽医药、饲料及相关机械设备；
- (4) 国防用品；
- (5) 皮革化学品及其制品；
- (6) 私人发电机组；
- (7) 纺织原料及机械；
- (8) 太阳能设备；
- (9) 救济品；
- (10) 盲人用品及残疾人用品；
- (11) 各使馆或联合国进口产品；
- (12) 价格不超过 2000 塔卡的进口商品；
- (13) 用于电梯制造的购进材料；
- (14) 用于压缩机制造的购进材料；

2.5.3 应纳税额

关税通常按照从价或从量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进口关税的海关完税价格以离岸价（FOB）加上保险，运费和卸货费用之和为基础。

2.5.4 其他

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纳税人在进口环节还可能需要缴纳的税收：

- (1) 附加关税；
- (2) 进口调节税；
- (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 预缴贸易增值税。

进口产品欲进入孟加拉国市场，进口商除应缴纳基本的海关关

税外，还根据进口产品的分类缴纳附加关税，附加关税的税率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33 附加关税税率表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1	以 03.02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新鲜或冰冻的鱼类，除鱼排及其他鱼肉	20%
2	以 03.06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冷藏虾	20%
3	0902.30.00	及时采摘的不超过三公斤的红茶（发酵的）和部分发酵的茶	20%
4	2106.90.90	其他用来制作软饮料的商品	20%
5	2807.00.00	硫酸、发烟硫酸	20%
6	3210.00.20	用于加工皮革的水性颜料、用于清洁鞋的片剂	20%
7	4011.10.00	汽车轮胎	20%
8	4203.30.00	腰带及子弹带	20%
9	4203.40.00	其他服装配饰	20%
10	4410.11.00	家具出口产业所进口的刨花胶合板	10%
11	5007.10.00 5007.90.00	丝绸及废丝的纺织品	45%
12	以58.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面纱及其他网状织物，不包括编织、针织或钩织的布料；花边、成幅、成条或作小块者	20%
13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20%
14	8506.10.00	二氧化锰电池	20%
15	8703.90.40	电池驱动的汽车	20%
16	8711.10.21 8711.10.92 8711.20.21 8711.20.92	四冲程摩托车	45%
17	9302.00.90	左轮手枪和其他手枪	150%
18	9401.20.10	摩托车坐垫	20%
19	1702.30.20	液体葡萄糖	2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20	1702.30.90	其他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20%
21	1702.40.00	果糖重量多于 20%且少于 50%、存放在干燥状态的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不包括转化糖	20%
22	以 17.04 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糖果, 除了可可, 包括白巧克力	20%
23	1806.20.00	可可, 包括巧克力和由可可制作的其他食物(大于 2 公斤块状、厚片、条状或液体、团状、分装或成批包装的)	20%
24	1806.31.00 1806.32.00	巧克力成品(块状、厚片及条状)	20%
25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	20%
26	以19.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意大利面, 无论是否煮过或填充过或调制好的; 库斯	30%
27	以19.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膨胀或烤制的谷物或谷物产品; 谷物的所有种类	30%
28	1905.31.00	甜饼干	45%
29	1905.32.00	华夫饼和薄脆饼	45%
30	1905.40.00	干面包、烤面包和相似的烘烤过的产品	45%
31	1905.90.00	其他	45%
32	以20.07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烹饪获得的果酱、水果果冻、夹果酱、水果或包括其他甜味素	20%
33	2710.19.34	油膏(矿物的)	10%
34	3208.10.20	用于铜线的绝缘清漆	0%
35	3605.00.00	火柴及海关代码以 36.04 开头的技术产品	20%
36	3808.91.21	蚊香; 气溶胶; 驱蚊剂	20%
37	3919.10.00	塑料、纸张、膜、箔、片、绳索等制成的自粘纸(除了增值税登记机构)	0%
38	3919.90.10	从增值税登记生产商进口的、超过 20cm 的自粘胶带卷	0%
39	3919.90.20	效能胶带/密封/双面胶	0%
40	3920.20.10	由聚合物制成塑料薄板用来印片、膜、箔、带(医药制造业所进口的, 除被医药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部门明确指出禁止的商品	
41	3920.69.10	由聚酯塑料制成的薄板用来印片、膜、箔、带	10%
42	3920.92.10	塑料制成的锦纶用于印刷	10%
43	3920.99.90	其他塑料片	10%
44	3921.90.91	其他塑料制成的泡沫用于印刷、硬化、金属化或与塑料相同	30%
45	3923.10.00	盒子、箱子、及由塑料制成的同类型产品	5%
46	3923.21.00	麻袋和除了塑料、乙烯聚合物的袋子（包括塑料罐）	5%
47	3923.29.90	麻袋和其他塑料的袋子（包括塑料罐）	5%
48	3923.30.90	碳、瓶子、亚麻和同样的商品（除了药盒及吸入剂的容器）	5%
49	3923.40.90	其他卷线轴、帽钉、线轴和类似支柱物	45%
50	3923.50.00	瓶塞、盖子、瓶盖和其他闭塞物	45%
51	3923.90.90	塑料薄板	45%
52	3924.10.00	塑料的桌上用品或厨房用品	45%
53	3924.90.90	其他	45%
54	3925.20.00	门、窗和塑料制的边框以及门槛	45%
55	3926.40.00	小雕像以及其他家装饰饰品	30%
56	3926.90.99	其他塑料制品	30%
57	以44.10至44.12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 产品(不包括 4411.12.00、 4411.13.00以及 4411.14.00)	全部种类的塑料板、定向刨花板和类似的板、纤维板、硬质纤维板、葡萄园用的镶板和相似的由薄层粘制成的产品或物品	10%
58	以44.18编号开头的 所有海关编号下的 产品	门、窗、它们的边框和门槛、镶木地板、碎块、木瓦、棚屋和类似产品	10%
59	4802.54.90	其它纸张及厚纸板，不包括机动或半机动流程所取得的纤维或不超过总纤维含量的10%、此类纤维重量不超过 40 g/m ² (不包括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增值税登记的制造业)	
60	以48.18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厕纸、卫生纸、毛巾或餐巾纸或类似商 品、居家的、卫生的或用于这些用途的相 同商品	30%
61	4819.10.00	塑料盒、箱子、包、瓦楞纸和纸板	10%
62	4819.20.00	用双层外页岩来进行包装匹配针孔，且没 有纸板制成的非波状的纸和折叠纸盒、 箱、包	10%
63	4819.30.00	麻袋及袋子（40厘米和超长宽度）	10%
64	4821.10.00	印刷商标	20%
65	4901.10.00	印刷书、小册子、传单、类似的单张印刷 品，无论是否折叠	10%
66	以49.11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印刷的图片、其他印刷品的图片	10%
67	以58.01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纬线圈绒梭织物和雪尼尔织物的布料	20%
68	5903.1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 的其他纺织物	20%
69	5903.2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 的其他纺织物	20%
70	5903.90.90	其他聚氨酯纺织物	20%
71	以60.01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或钩织的毛绒织物，包括长绒织物和 毛圈织物	20%
72	以60.02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包含大于或等于 5%的弹性纱或橡胶线， 除了那些在 60.01 里的	20%
73	以60.03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4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包 含大于或等于 5%的弹性纱或橡胶线	20%
75	以60.05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布（包括由细绳编织机制成的）	20%
76	以60.06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7	以61.01及61.02编号开 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	编织的或钩织的长大衣、短大衣、披肩、 斗篷、带帽防寒短上衣（滑雪装）、防风	45%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的产品	上衣和类似商品	
78	以61.03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男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和短裤（不包括泳衣）	45%
79	以61.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的或钩织的女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和短裤（不包括泳衣）	45%
80	以61.05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男士或男童的衬衫，针织的或钩织的	45%
81	以61.06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或女童的短上衣、衬衣和短罩衫	45%
82	以61.07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男士内裤，睡衣睡袍，睡裤等	45%
83	以61.08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内衣裤，睡衣睡袍等	45%
84	以61.09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T恤、汗衫以及背心	45%
85	以61.10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不包括6110.12.00 和 6110.19.00)	运动衫、套衫、羊毛衫、马甲背心及类似钩织或针织服饰(除羊毛，或克什米尔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皮产品) 婴儿服饰及配件	45%
86	以61.11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婴儿针织或钩织服饰及配件	45%
87	6113.00.00	由纤维布料钩织或针织的服饰	45%
88	以 61.14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针织或钩织的服饰	45%
89	以 61.15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连裤袜、紧身裤、长袜、短袜及其他袜类，包括加压弹力袜和鞋垫	45%
90	以 61.16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钩织的连指或露指手套。	45%
91	以 61.17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除 6117.80.90)	其他钩织或针织的服饰配件（不包括护膝，护腕等运动装备）	45%
92	以62.01及62.10编号开 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 的产品	内衣物及同类服饰（不包括泳衣）	45%
93	6211.32.00 6211.33.00 6211.39.00 6211.42.00	田径服和其他运动服（不包括游泳衣和滑雪服）	2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6211.43.00 6211.49.00		
94	6406.10.90 6406.20.90	上鞋底及鞋外部，鞋跟	20%
95	以 67.02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人造花、人造植物及人造水果或部分人造 花、人造植物或水果	20%
96	6805.10.00	自然或人造纺织原料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97	6805.20.00	自然或人造纸质，纸板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98	7003.12.00	彩色不透明，可闪光的或能吸收的，反光 或不反光的膜	20%
99	7003.19.00	其他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0	7003.2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1	7003.3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套件	20%
102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拉制玻璃和吹制玻璃薄片	20%
103	8507.20.10	密封的用紫外光电子能谱	0%
104	以 19.02 编号开头的相 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熟食意大利面	10%
105	以 20.09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果汁、蔬菜汁	10%
106	2106.9090	汉堡、三明治、炸鸡、薯条、热狗和披萨	10%
107	以 22.01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矿物质水（不超过3升）	5%
108	2202.10.00	汽水	25%
109	2202.90.00	功能饮料	35%
110	2402.20.00	卷烟（包括烟草），每盒零售价格（每盒 10支）如下的： 1) 32塔卡及以上 2) 48塔卡及以上 3) 75塔卡及以上	55% 65% 65%
111	2402.90.00	手工卷烟（比迪烟）（不含滤嘴） 1) 8支盒装零售价为4塔卡 2) 12支盒装零售价为6塔卡 3) 25支盒装零售价为12.5塔卡	30% 30% 3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112		手工卷烟（比迪烟）（含滤嘴） 1) 10支盒装零售价为7.5塔卡 2) 20支盒装零售价为15塔卡	35% 35%
113	2403.99.00	Jarda和Gool（每100克零售价格为25塔卡，其他容量每克零售价格为2.5塔卡）	100%
114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0%
115	以 32.08 到 32.10 编号开头的相关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油漆	5%
116	3304.10.00	唇部用化妆品	10%
117	3304.20.00	眼部用化妆品	10%
118	3304.30.00	手足指甲化妆品	10%
119	3304.91.00	粉饼或散粉	10%
120	3304.99.00	其他化妆、护肤品（凡士林和婴儿润肤露除外）	10%
121	3305.10.00	洗发水	10%
122	3305.10.00	卷发、直发产品	10%
123	3305.30.00	染发剂	10%
124	3305.90.00	其他头发护理产品	10%
125	3307.10.00	剃须产品	30%
126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5%
127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30%
128	3307.49.00	室内除臭制品	30%
129	3307.9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15%
131	以 48.13 编号开头的相 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卷烟纸/比迪烟纸	100%
132	以 69.07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炉面砖及墙面砖、镶嵌陶制砖及其类似品	15%
133	以 69.08 编号开头的所 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抛光炉面砖及墙面砖、镶嵌陶制砖及其类似品	15%
134	以 69.10 编号开头的相	陶制浴缸、按摩浴缸、浴盆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135	以 85.39 编号开头的相 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白炽灯	10%
136	S001.10	住宿服务	20%
137	S001.20	餐饮服务	20%
138	S012.20	SIM Card供应服务	10%
139	S038.00	组织外籍艺术家参与的娱乐表演活动	10%
140	S039.20	卫星分配器	25%
141	S044.00	孟加拉公路交通管理局收取的车辆登记 费、路线许可费，或其他服务费（客车， 货车，三轮车，救护车和校车除外）	10%
142	S058.00	特许飞机、直升机租赁	25%
143	0207.13.10	包装/罐装的新鲜/冷藏内脏和碎肉（至多 2.5千克）	20%
144	0207.14.10	包装/罐装的冷冻内脏和碎肉（至多2.5千 克）	20%
145	0207.13.90	新鲜或冷藏的散装内脏和碎肉	20%
146	0207.14.90	冷冻散装内脏和碎肉	20%
147	3808.91.22	炭框蚊香线圈	20%
148	7317.00.00	钉子、大头钉、铁/钢图钉	20%
149	7318.16.00	铁/钢螺纹螺母	20%
150	7318.14.90	其他自攻螺钉	20%
151	6006.44.10	由持有进口许可证的增值税纳税鞋类制造 企业进口的针织或钩编织物	0%

进口调节税的税率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34 进口调节税税率表

商品名称	进口调节税税率
乙烯/丙烯	0%
乙二醇	0%
对苯二甲酸	0%
硬化蛋白质或纤维素材料肠衣的人造内脏	10%
含碳量超过 2% 的锰铁	15%
硅含量超过 55% 的硅铁	15%
硅铁锰	15%
镀或涂上厚度为 0.5 毫米或以上的锡	15%
镀或涂铅，包括三元板	15%
电解镀或镀锌	15%
其他镀锌	15%
镀或涂有氧化铬或镀铬和氧化铬	15%
其他镀铝锌合金	15%
涂漆、上光漆或涂上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塑料	15%
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平轧产品	15%

2.6 其他税（费）

2.6.1 印花税（Stamp Tax）

孟加拉国对于订立部分文书征收印花税，包括债务声明、债券、租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印花税法案对于各类书据的纳税人做出了规定：大多数情况下起草、制作或执行书据的一方为纳税人。定约双方也可自行约定税款承担方。

印花税通常按照定额或者根据合同金额，按照法规规定的印花税率征收印花税。从 2014 年起孟加拉国印花税适用税率为 0.07%-4%。在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可免于缴纳印花税。

依据《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授权法案》（1980 年），从 2012 年

1月1日起，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地区新建运营工业的企业，土地转让所产生的印花税可减半征收。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租赁土地、厂房的企业，可减免50%的印花税及登记费。

2.6.2 消费税（Excise Duty）

孟加拉国仅对提供银行服务及航空运输服务征收消费税。具体的应税服务类型及适用税率表请见下表：

表 35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税率
1	E032.00	提供银行服务，若储蓄卡或信用卡余额	
		• 不超过 10 万塔卡	免税
		• 超过 10 万塔卡但不超过 50 万塔卡	150 塔卡/年
		• 超过 50 万塔卡但不超过 100 万塔卡	500 塔卡/年
		• 超过 100 万塔卡但不超过 1000 万塔卡	2500 塔卡/年
		• 超过 1000 万塔卡但不超过 5000 万塔卡	12000 塔卡/年
		• 超过 5000 万塔卡	2.5 万塔卡/年
2	E033.00	提供航空运输服务	
		• 国内单程航线（同个目的地中间经停视为一个航线）	500 塔卡/座次
		• 国际单程航线（同个目的地中间经停视为一个航线）	500 塔卡/座次
		✓ 目的地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内的国家（地区）	2000 塔卡/座次
		✓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 欧洲国家，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	3000 塔卡/座次
		外籍外交舱位，并且在办理值机时出示有效外交护照	免税

2.6.3 旅行税（Travel Tax）

根据《旅行税法案》（2003年）的规定，根据交通方式及出境

目的地的不同，按照不同的征收标准向出境旅客征收旅行税，旅行税通常在购票时缴纳或在机场办理登记手续时通过现金支付（仅限于航空出行）。具体征收标准请见下表：

表 36 旅行税适用税率表

交通方式	出境目的地	征收标准（塔卡/每人）
陆路	所有国家（地区）	500
水路	所有国家（地区）	600
航空	美洲、欧洲、非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及远东地区	2500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地区）	800
	中东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	1800

但是，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出境旅客可享受旅行税免税：

- （1）2 岁以下的幼儿；
- （2）癌症患者；
- （3）盲人；
- （4）需用担架搬运的患者；
- （5）飞机乘务员；
- （6）在孟加拉任职的外交官及其家属；
- （7）在孟加拉任职的美国官员及其家属；
- （8）以朝圣为出境目的；
- （9）在孟加拉转机的旅行者（不持有孟加拉旅行签证且在孟加拉停留不超过 72 小时）；
- （10）通过获取免费票或工业折扣票的形式出行，且在轮船等运输工具上工作的孟加拉籍工作人员。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财政部下辖的孟加拉国国家税收委员会（即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是孟加拉国的最高税收管理机构。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根据总统颁令 76 号文于 1972 年成立，是孟加拉国财政部分支机构“内部资源部门”的下属分支管理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所有税收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下辖海关、增值税部门及所得税部门三个主要征收部门。

所得税部门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及旅行税。海关部门负责征收进口关税及补充关税；此外，海关部门还负责代征进口预提所得税。增值税部门负责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孟加拉国投资经营的纳税人应拥有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应在指定的国家税务局官网里创建相应的注册名及密码；然后按照网站内规定的注册步骤或程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申请成功后，该系统将自动产生所对应的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自 2017 财年起，纳税人识别号由原来的 11 位数变为 9 位数，增值税纳税人需申请获取 9 位数的新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11 位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对于取得了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应按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局机关申报纳税。企业或个人在申请银行贷款、信用卡、贸易及公司执照、增值税纳

税人注册时均需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财政法案》（2018年），通过提供机动车辆参与共享汽车活动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公司）需申请获得电子纳税识别号（“e-TIN”）。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孟加拉国的法律规定，孟加拉国的企业应在每个财年准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资料，并接受已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义务保留相关财务资料。企业也应自每一财年结束起，保管相关财年的财务资料及凭证至少12年。如若没有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资料，除审计人员以外，公司管理总监、总经理等，将可能被处以6个月以下的刑期以及5000塔卡以下的罚款。

3.2.3 纳税申报

（1）纳税期限

孟加拉国的纳税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若外国公司在孟加拉国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孟加拉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适用不同的纳税年度，使其与境外母公司的纳税年度保持一致。

（2）申报要求

①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法案》（2018年），相关申报期限要求如下：

A. 除公司以外的纳税人：需在取得所得的次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B. 若纳税人为公司：如果纳税人取得所得的收入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应在次年的9月15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如果纳税人取得所得的收入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次年的10月15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

C. 若纳税申报截止日是公共假日，则在次日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D. 应税收入纳税申报的截止日经由税务理事会批注，最多可延长 2 个月，若取得税务联合理事会的批复，则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E. 每年 4 月 30 日前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F. 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纳税人需根据 1994 年“公司法”第 189 条的要求附送一份由会计师签字及公司董事会签署的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纳税人还需妥善保存相关账簿以备检查。

G. 提供机动车、空间、住宿或其他资产的共享经济活动参与者需持有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和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② 增值税：

A. 企业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申报缴纳增值税。

B. 扣缴的增值税应在代扣后 15 天内存入银行。

C. 增值税实行电子税务登记、申报、缴税和退款。

D. 增值税纳税人在暂时停止增值税缴纳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接到通知后清点储存的原材料和制成品及服务。纳税人应在重新开始纳税前一天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③ 个人所得税：

A.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

B. 员工需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以前向雇主提供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C. 共享汽车的个体供应商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D. 总收入超过 400 万塔卡的纳税人需提交资产负债表和费用报表。

E. 总收入超过 40 万塔卡的纳税人需提交与生活方式有关的费用报表。

F. 以下人员应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 通过提供机动车辆、空间、住所或其他资产参与共享经济活动；b. 持牌武器的所有人；c. 被要求持有电子纳税人识别号的人员，为出售土地或获取信用卡取得电子纳税识别号但没有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除外。

G. 以下人员需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a. 通过提供机动车辆、空间、住所或任何其他资产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b. 持牌武器的所有人；c. 参加地方机构选举的人。

④ 预提所得税：根据《财政法案》，预提所得税申报期限修订为一年两次纳税申报；

A. 第一次申报期限：1月31日（申报上一年7月至12月的预提所得税）；

B. 第二次申报期限：7月31日（申报1月至6月的预提所得税）

（3）税款缴纳

① 企业所得税：

A. 总收入超过40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企业所得税。预计收入额将会超过60万塔卡的新成立企业也应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9月15日、12月15日、3月15日和6月15日前分四次等额预缴税款；并在财年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B. 已抵扣税款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均应向税务机关提交规定格式的申报表。

C. 如果错误地多抵扣或少缴税款，应按多抵扣或少缴的部分税款计缴最低纳税额。

② 个人所得税：

A. 总收入超过40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个人所得税。预计收入额将超过60万塔卡的新增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也应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9月15日、12月15日、3月15日和6月15日前预缴税款。

B. 对于汽车排量不超过1.5升的私家车车主，预缴税额为2.5万塔卡。

3.2.4 税务检查

当所得税纳税人自行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税金后，税务专员（DCT）或其他授权人可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完税回执凭证；该回执将被认定为是税务专员出具的纳税序号。

为减少被稽查的风险，纳税人应当按要求完成预提所得税、工资薪金的年度申报以及按要求提供员工个税申报相关的信息。

（1）纳税审核流程

税务专员将按照以下步骤完成纳税审核流程：

① 根据所得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专员将对申报表中的明显计算错误或错误申报的部分进行纳税调整并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

② 再根据上一步纳税调整之后的应纳税所得计算出应缴税金；

③ 根据上一步计算出的应缴税金扣除已按相关法规规定预缴的部分税金，确定最终所得税纳税人实际应付税金金额或应返还税金金额。

（2）出具通知书

在申报表审核过程中，如税务专员评估的应缴税金与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税金有差异的，税务专员可能会向其出具通知书，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 向所得税纳税人说明差异的金额；并随信附上相关的纳税审核流程中涉及的计算表，包括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税金返还金额或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② 并向所得税纳税人说明上述差异原因；

③ 并允许所得税纳税人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同时补交相应的税金。

（3）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当所得税纳税人根据通知书的要求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后，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税务专员将在 90 天内向其送达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证明：

① 已按相关法规重新提交修订纳税申报表；

- ② 税金已按期足额缴纳；
- ③ 已消除申报表中的差异。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税务专员可能向所得税纳税人再次出具通知书并要求其在 9 个月内提供相关的计算表包括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税金返还或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4) 申报表中出现无意识的错误

当所得税纳税人发现由于无意识的少计收入或多抵扣，多减免了所得等原因导致少计缴税金时，所得税纳税人可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所得税纳税人在提交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附上书面的说明信并解释发生上述无意识差错的原因，并在提交修订版的纳税申报表之前补交少缴的税金并按每月 2% 计缴相关期间发生的滞纳金。

需要注意的是，从自行纳税申报起逾期 180 天后不能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5) 挑选抽查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局可能会选择性地抽查所得税纳税人自行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若纳税申报表或修订版纳税申报表显示其总收入高于上一财年所得至少 15% 以上，该纳税申报表或修订版纳税申报表应随附：

- ① 证明部分所得可免征所得税的确凿证据；
- ② 银行账单或财务报表可证明被评估纳税人的负债合计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 万塔卡；
- ③ 不包括本年度收取的赠礼；
- ④ 不包括所得税法第 44 章节下可免税或适用低税率的所得；
- ⑤ 不包括或不含有任何税金返还。

最后，税务专员会与所得税纳税人沟通稽查结果。

3.2.5 税务代理

孟加拉国的公司可委托专门从事税务服务的服务机构提供税务申报等税务代理服务。

3.2.6 法律责任

(1) 未按时申报纳税将处以罚金和滞纳金

① 企业所得税：

A. 若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计算的应预缴税款，税务机关还会就少于应缴纳税款金额 75% 的部分征收利息。若预缴税款金额超过当年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只有获得税务部门的退税批准后，企业才能够实际申请退税或将多缴纳的税款在以后年度用于抵扣应纳税额。

B. 若企业未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将按员工最终核定收入的 10% 或 5000 塔卡（取较大者）征收相应的税款，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C. 若企业未申报利息或股利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将处以 5000 塔卡罚金，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D. 虚报投资额、进出口将被加收 50% 的税款。

② 个人所得税：

A. 若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应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将会就少缴的税款金额从税款所属期次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计征利息；

B. 若纳税人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将处以 5000 塔卡罚金，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③ 预提所得税：若纳税人未申报预提所得税，税务机关将按最终核定收入的 10% 或 5000 塔卡（取其较大者）征收相应的税款，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注：纳税人在被处以滞纳金或罚金之后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向税务专员提供了合理的支持性证明，税务专员应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金。

(2) 未注册验证纳税人识别号将处以罚金

① 未按规定完成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登记的，则不能申请任何的执照，证书，会员，许可证或发放贷款，发放信用卡，注册登记等手续。此外，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完成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登记，税务专员可能处以其不超过 20 万塔卡的罚款。

② 若纳税人未能激活其纳税人识别号，税务专员可处以其不超过 5 万塔卡的罚金。

(3) 未配合税务检查将处以监禁或罚金

如果被检查人员在税务机关发出通知后隐瞒资料或故意提供有关他人的不准确资料，则被检查人员可被判处最高 3 年监禁、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 漏报或少申报应税收入

基于以前年度稽查、评估或其他资料信息，税务专员有依据怀疑在以前任何纳税期内，所得税纳税人存在应缴未缴税金的情况。基于此，税务专员可能会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通知书要求其：

① 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申报相关纳税年度的所得税以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及文件；

② 在重新提交申报所得税之前补缴应缴未缴税金

对于少申报收入的情形，其被追溯重新评估的时效已从 5 年增至 6 年。

(2) 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税务专员将向所得税纳税人送达已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的证明；

① 已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② 已在重新提交修订版申报表以前补缴了应缴未缴税金；

③ 应缴未缴税金事项已在申报表中修订。

(3) 税务专员出具事项通知书的时间限制

① 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未申报及评估所得税，税务专员可在任何时间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② 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纳税人仅对其所得进行了税收评估，但未纳税申报时，税务专员可在相关纳税年度次年起的 6 年内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③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税务专员可在相关纳税年度的次年起的 5 年内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以下情况应被视为少缴或漏缴税金：

- ①部分所得被少计缴纳税；
- ②少计收入；
- ③多申报抵扣亏损、费用或减免所得；
- ④因隐瞒或错误披露纳税人的所得，资产额，费用或其他特殊事项而导致其申报中的应付税金低于纳税人实际应付税金金额；
- ⑤应纳税所得额被低估或所得税税率低于实际适用税率；
- ⑥应纳税收入被作为免税收入；
- ⑦超额减免所得或抵减亏损，超额计提折旧或其他费用；
- ⑧因实际应缴所得额高于税基而导致少缴或漏缴税金。

此外，以下事宜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为进口货物开具信用证；
- ②申请进出口货物注册登记；
- ③获取保险或更新某区域性城市公司的营业执照；
- ④为供应货物，执行合同或提供服务而提交投标文件；
- ⑤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超过 50 万塔卡的贷款；
- ⑥获取信用卡；
- ⑦成为一家公司的总监或发起股东；
- ⑧获取或保留任何贸易或专业机构成员资质等。

另外，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NBR 可能要求纳税人提交电子形式的财务及贸易信息。

（4）争议解决

孟加拉国目前尚未出台事前裁定制度。在主管税务机关的许可下，纳税人可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即通过税务上诉法庭或最高法院解决与税务机关的争议事项。纳税人需按规定的形式提出上诉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即使未在相关年度缴纳所得税，纳税人也有权利根据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提请上诉。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的特殊征管规定

关于因 COVID-19 所面临的困难，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如下声明：

- ① 对于税务局和税务上诉法庭的实时办理业务，截止日期为

2020年3月26日（含）至9月29日（含）的，已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② 对于所有类别纳税人的合规性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含）至9月29日（含）的，均已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A. 本规定不适用于预提所得税的扣缴；

B. 2019至2020财年所产生的预提所得税税款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纳；

C. 2020至2021财年的第一期预提所得税税款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缴纳；

D.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预提所得税税款应在《所得税条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③ 延长期内不收罚息或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如果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适用预提所得税政策且相关的预提所得税已按规定计提，那么非居民企业可免于申报该部分所得。

另外，为享受税收协定中的减免税率优惠政策，纳税人应向NBR提交享受减免税率申请并取得特许证书。

未在孟加拉国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以及在孟加拉国没有固定居所的非居民个人，若其所得已由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则无需自行申报所得税。否则，应按照居民企业的申报要求申报所得税。

在孟加拉国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孟加拉应在30天内（自提交所有文件之日起）发放免征预提所得税证明。

未按规定提交季度申报表的非居民航空公司将受到处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根据《财政法案》（2018年），非居民企业因以下项目支付费用

时，应预提所得税。除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应按下表适用税率预提所得税：

表 37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费用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1) 公司	20%
(2) 信托或基金	20%
(3) 其他	30%
利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牌照费或其他无形资产相关费用	20%
专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知识产权或技术支持服务	20%
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设计，时装设计或工艺流程设计	20%
鉴定，评级等服务	20%
卫星，播报或波频租赁，电台频道租赁	20%
资本利得	15%
租赁费：土地、机器设备	15%
咨询服务	20%
法律服务	20%
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管理）	20%
装船前检验服务	20%
佣金	20%
广告制作服务（包括数字营销）	15%
数字化推广费	15%
快递公司服务费，包括运输货物、文件包裹或其他货物	15%
广告推广费	20%
空运或水运服务	7.5%
制造、加工或改造承包商或分包商	7.5%
供应商	7.5%
保险费	10%

费用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一般保险公司鉴定费用	20%
艺术家、歌唱家或演员报酬	30%
工资或薪酬	30%
石油开采或钻探运营	5.25%
油气田及输出点之间的运输服务	5.25%
上述未提及的服务费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	20%
其他（包括厂房、及其租金收入）	5%
煤炭勘探调查费用	5.25%
其他费用	30%
任何以费用、服务费、佣金、报酬或其他名义的外汇款项	10%

根据《财政法案》（2019年），向非居民股东分配的“税后利润”免征预提所得税。

通过转账、信用付款、付款调整的形式向非居民支付款项，或者对非居民做出支付的命令或指示都应缴纳预提所得税。

对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以下项目的服务费、佣金或报酬的外汇收入征收 10%预提所得税：

- （1）任何在孟加拉国提供的服务；
- （2）居民纳税人为外国人提供的任何服务；
- （3）在网络平台进行广告服务或其他服务。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目前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关联交易规则，也没有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方面的规定和限制，法院一贯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2.3 其他要求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为了规范以及确定因关联企业之间（其中一方，或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的跨境交易，包

括租赁、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销等的应税收入。孟加拉国《财政法案》（2012年）采用了类似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的条款，对转让定价法规进行了补充说明，规定企业（包括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且需向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提交跨境交易说明书进行申报备案。转让定价法规从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如果一项交易的达成是以避税为目的的，或不具有经济实质，则税务机关可对该交易重新定性，或否定无经济实质的交易存在。当转让交易没有遵从独立交易原则时，税收征管机构有权对转移定价进行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4.2 程序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5.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6.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7.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4.8 法律责任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当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塔卡时，若孟加拉国税务机关要求，注册会计师需对该转让交易签字背书。

当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资料或记录，或未及时对跨境交易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备案时，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最高达跨境交易金额 2% 的滞纳金。

第五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安排）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安排）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5.1 中孟税收协定

5.1.1 中孟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与孟加拉国政府于 1997 年已签订相关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38 中孟税收协定签订及生效日期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996.9.12	1997.4.10	中（china）98.1.1 孟加拉（Bangladesh）98.7.1

注：中孟税收协定原文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45/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此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① 管理场所；
- ② 分支机构；
- ③ 办事处；
- ④ 工厂；
- ⑤ 作业场所；
- ⑥ 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有关的仓库；
- ⑦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2) “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3) “常设机构”不包括：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 专为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虽然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规定，当一个人在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代表一个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在该国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

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涉及上述所提到不应被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形，那么该固定营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5)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上述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6)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居民，控制或被控制于该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39 中孟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收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营业利润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构成常设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机构的前提下，孟加拉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p>-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p> <p>-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税额将减为该项税额的百分之五十。</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p>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收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的财产收益主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要是指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转让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p>	<p>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所得收益，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4) 转让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独立个人劳务</p>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p>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在孟加拉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非独立个人劳务</p>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p>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孟加拉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孟加拉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①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p> <p>② 该项报酬由并非孟加拉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p>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所负担。</p> <p>(3) 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董事费	是指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表演家	是指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中国征税。</p> <p>(3)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按照中孟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孟加拉国应予以免税。</p>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p>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告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政府服务	是指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报酬。	<p>(1)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孟加拉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孟加拉国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孟加拉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孟加拉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p> <p>(3)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p> <p>(4)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p>
教师和研究 人员	是指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孟加拉国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应孟加拉国承认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仅为在该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顾目的前往孟加拉国。	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孟加拉国应对其由于该项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税。
学生和实习 人员	是指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前曾是孟加拉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中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中国。	<p>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中国应免于征税：</p> <p>(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款项；</p> <p>(2)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p> <p>(3) 在中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p>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中国居民取得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税收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在中国征税。

5.1.5 孟加拉国税收抵免政策

孟加拉国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允许从其应纳税额中抵扣，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可用于抵扣的金额为：该应税收入在境外已纳税额和在孟加拉国应纳税额中的较小值。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孟加拉国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孟加拉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中国企业支付给孟加拉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孟加拉国一个或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孟加拉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不适用，具体见章节 6.4。

5.2 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缔约国主管税局之间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

款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中孟税收协定约定了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孟加拉国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与孟加拉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3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范中国与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当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案情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

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对符合申请条件和提交资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5.2.6 孟加拉国仲裁条款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5.3 中孟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暂无相关法规，该部分不适用。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从税务角度，投资者需关注孟加拉国及地方层面的税务合规性要求。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孟加拉国禁止外国投资者对以下产业投资经营：

- (1) 武器、军需品及其他国防器械设备；
- (2) 人工林及在保留林区域内机械化采掘；
- (3) 核能发电；
- (4) 防伪印刷及货币铸造。

除上述禁止投资的产业外，部分其他行业也需事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才能投资经营。

对于外国投资而言没有任何限制或监管的行业，外国投资者可直接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需注意的是，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在股份公司及非股份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and Firms, RJSCF）进行注册登记。同时，对于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应在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局（Banglade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BIDA”）进行登记注册，以便享受针对相关的设备及机构的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在获得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局（BIDA）的批准后方能在孟加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此外，当地分公司或代表处还需在设立后 30 日内向孟加拉国央行（“BB”）报备。

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开始，便运用在线门户网站要求，纳税人提交纳税人位于境内的地址和其他相关注册信息，以便

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无论是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均需向孟加拉国申请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

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申报缴纳所得税时，应完成以下资料填写（包括但不限于）：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应税收入；
- （3）审计报告；
- （4）已预交的税额及支付凭证；
- （5）折旧年限明细；
- （6）跨国交易报告（转让定价）；
- （7）预提所得税应税收入明细；
- （8）开户银行信息及年度银行存款账单。

但是，截止至今，仍未明确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的相关 e-TIN 程序。

对于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而言，由于未登记注册并获取上述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在实际执行所得税法案条款过程中，通常面临较多挑战。

同时，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还需完成相关增值税登记注册。

6.1.2 信息报告制度

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在供应货物前向其所属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货物价格申报表（Mushak-1）。该申报表中所需填写的信息包括基础价值的明细，即应税货物所对应的应纳增值税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系数及增值税销项系数，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已生产或已可交货的货物的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

任何未按照前述规定要求申报增值税相关信息，可被处以 1 万塔卡以上 3 万塔卡以下的罚金。

当企业未按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未及时对跨境交易事项向税务机关进

行申报备案时，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最高达到跨境交易金额 1% 的滞纳金。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若未按规定按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专员可按最近一次应税收入的 10% 处以罚款且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 1000 塔卡；若仍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将额外地按照每日 50 塔卡计征罚金。

除上述罚金以外，税务专员可按每月 2% 的利率对应缴未缴纳税款征收滞纳金。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若未按时完成增值税的月度申报，将面临 1 万塔卡以上 2 万塔卡以下的罚金。

6.2.2 在孟加拉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与子公司所面临的纳税申报风险相同。

6.2.3 在孟加拉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就其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收入实际所需在孟加拉国缴纳的所得税，是基于净收入所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是基于收入按照孰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预提所得税可从应纳税额中抵减，在实操中，通常不会退税。同时，外国公司为享受前述的税收抵减，需在孟加拉国获得电子纳税人识别号。然而，如前文所提及，外国公司需在孟加拉国内拥有如子公司、分公司或代理处等常设机构，才可申请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因此，在无法获得孟加拉国电子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无法享受上述税收抵减。

6.3 调查认定风险

特定的交易，例如股息、红利转移和信托财产转移，可能会受

到特殊反避税规则的限制。除此之外，当资产转让交易没有遵从独立交易原则时，税收征管机构有权对转移定价进行调整。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国际税收问题在孟加拉国还处于起步阶段。避免双重征收税收协定（“DTAA”或“税收协定”）优惠政策在孟加拉国不具备可行性。低层级的税务机关通常不承认税收协定优惠政策。因此，需向高层级税务机关申请批复，除非国家税务局向其提供了用于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的“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

若与国外汇款相关的税额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的零税率或者低于《所得税法案》规定的税率进行抵扣，授权的交易银行（ADS）可协助处理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豁免证书。

因此，若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投资者需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无论是境外企业或者境内企业都需以公司名义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税务豁免证书并向其提交所有支持性文件及境外企业纳税居民证书（TRC）。

所得税法案没有对处理上述税务豁免证书的具体时间做出明确规定。尤其是国家税务局通常需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进行多次后续跟踪和管理。

6.5 其他风险

（1）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

根据所得税法案，在财务报表中，任何超过净利润8%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技术服务费支出、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支出将不允许进行所得税税前抵扣。因此，向外国公司支付上述费用超过限额时，本地企业不允许将其税前抵扣。

如果技术转让相关的费用未超过以下限额，则无需孟加拉国央行（“BB”）的批准或者要求 BIDA 签订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在内的汇款协议：

- ① 对于新项目，未超过进口机器设备成本的6%；

② 对于持续性项目，未超过上一财年所得税申报的销售收入的6%。

费用金额超过限制范围的服务建议书需获得 BIDA 的批准。如果已获得 BIDA 的批准，即使没有 BB 的批准，ADS 仍可对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的费用进行支付。本地企业在向境外企业支付任何技术费用前需先得到 BIDA 的批准。在规定的限制金额范围内签订的协议需要在 BIDA 注册登记。

鉴于此，孟加拉企业面临着向境外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的挑战。

（2）外籍员工与本土员工比例

① 在任何常规生产经营时期内，工业企业内的外籍员工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外籍员工:本土员工）；

② 商业运营场所不应超过 1:5（境外机构:本土机构）。

（3）外籍员工酬劳

BIDA 强调外籍员工的全额酬劳费用应在孟加拉国境内完成支付。同时，BIDA 在向外籍人员签发工作签证时也有相同的规定。

① 在孟加拉国，外国公司较难通过以股息分配，或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名义达到资金回流的目的。

② 设立在孟加拉国的外国子公司或分公司较难从获得税金返还；通常将当期应退还的税金用于抵减未来年度的应纳税额。

③ 现阶段享受税收协定不具有可行性，因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令》相关法规，当向境外公司支付费用时应预提所得税。除非相关所得税已预提，否则存在着向境外支付的服务费不能汇出孟加拉国的风险。

④ 若税务专员不能确认任何居住在孟加拉国境外的个人所取得的来源于商业运营，房产或其他现金或等同现金的所得，利润或利得的实质时，该部分收入可能会被税务专员视同为来源于投资在孟加拉国的外国公司所分配的所得，因此，应在孟加拉国缴纳所得税。

（4）海外投资架构风险

企业在海外投资的初期，可通过搭建有效的投融资架构，不仅可以有效优化海外投资整体税负，降低税务风险，还可以达到更高的运营和管理效益，有利于企业今后的海外拓展活动。

常见的海外投资架构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控股架构，一类是间接控股架构。

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2 所示），即企业直接在孟加拉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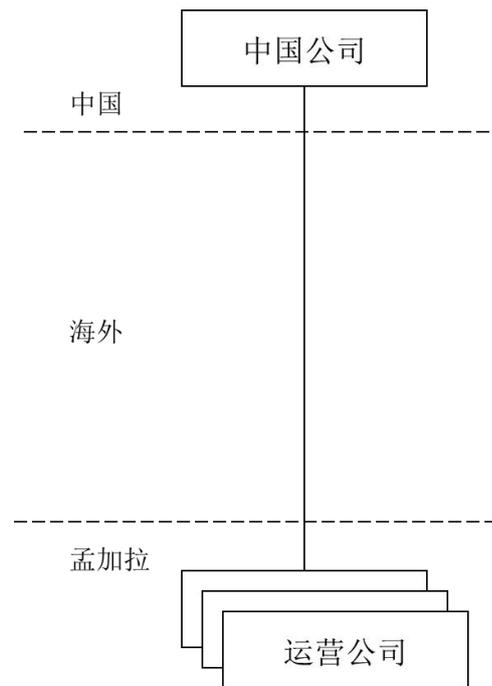


图 2 直接控股架构示意图

间接控股架构（如下图 3 所示），指通过在中国及孟加拉之外的第三国设立一层或多层中间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孟加拉的运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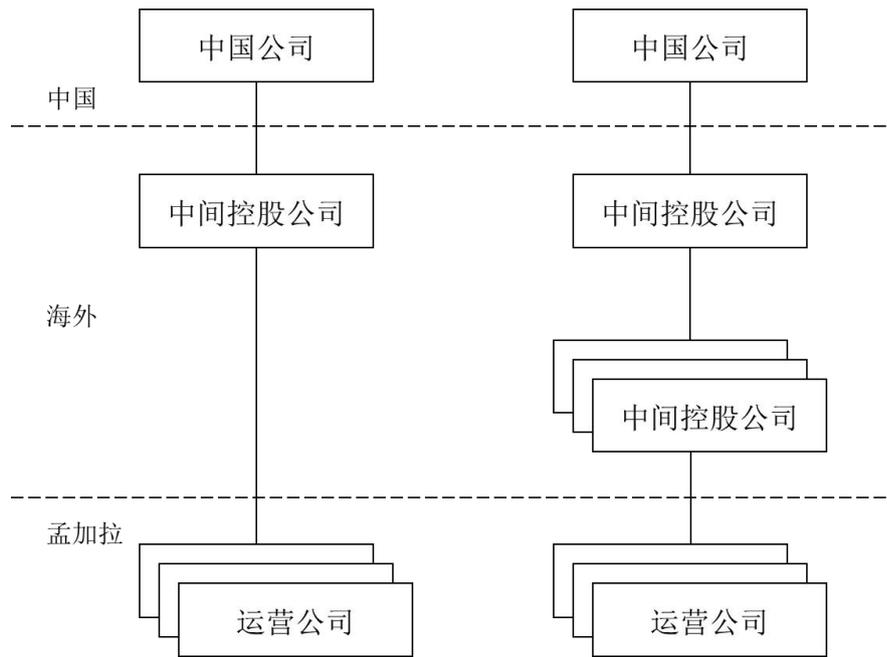


图3 间接架构示意图

直接投资架构与间接投资架构各有优劣，其优缺点总结如下：

表40 直接投资架构和间接投资架构优缺点比较

	直接控股架构	间接控股架构
优点	(1) 简化投资环节和设立企业的程序 (2) 减少相应的设立、经营及管理费用	(1) 降低股息的当地预提税 (2) 避免股权转让所得的当地预提税 第一层控股公司可以作为海外投资平台，便于管理，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第二层控股公司“受控外国公司”和“居民企业”风险 (3) 海外上市更具一定的灵活性
缺点	(1) 股息分配的税负较高； (2) 股权转让所得的税负较高，该税负无法递延到以后期间，从纳税时间上来看税务负担比较重； (3) 中国企业转让海外子公司股权，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报告书，并且需要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外汇管理复杂； (4) 如果中国企业有多个海外投资项目均纳入上市范围，则需要在未来进行大规模的整合与架构重组，海外上市缺乏灵活性。	(1) 需要中间控股公司的设立和维持成本，并且可能需要符合控股公司当地的实质性要求； (2) 股息分配、股权转让所得的递延纳税存在一定程度的税务风险。

企业在搭建海外投资架构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投资法规、资本保护、资金需求、资金回流、税务效率等各项因素，其中应重点关注的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投资母国）企业需要关注的是股息收入的所得税；资本利得的所得税；税收协定；居民企业；受控外国公司；外国税收抵免。

如果有中间控股公司的，需要关注所在地国家（地区）的股息、资本利得的所得税；股息、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税收协定。

孟加拉（投资东道国）子公司或控股需要关注的是股息汇出的预提所得税；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税收协定。

（5）股息/资本利得相关的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

中国企业取得海外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转让海外控股公司取得的资本利得，通常需要按其适用税率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运营公司在孟加拉已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母公司在孟加拉缴纳的股息和资本利得预提所得税，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限额内抵免母公司取得运营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入和转让海外运营公司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需要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如果母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持有海外运营公司的股权，中间控股公司会将海外运营公司分配的利润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给母公司，因此需要考虑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对股息汇出征收的预提所得税。

（6）税收协定

应关注的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与孟加拉之间的税收协定、中国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以及孟加拉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协定。

例如，若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及孟加拉均签订了优惠的双边税收协定，则孟加拉运营公司通过中间控股公司向位于中国的母公司汇回股息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以及转让孟加拉运营公司

股权或转让中间控股公司股权而获得的资本利得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均有可能获得减免。

参考文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孟加拉国）指南》2019年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2] 外交部孟加拉国概况，来源：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764/1206x0_67676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来源
<http://bd.mofcom.gov.cn/>
- [4] 世界人口统计网站，来源
<https://populationstat.com/bangladesh/>
- [5] 孟加拉国《财政法案》（2011年）、《财政法案》（2016年）、《财政法案》（2017年）、《财政法案》（2018年）、《财政法案》（2019年）、《财政法案》（2020年）
- [6] 孟加拉国《关税法》（1969年）
- [7] 孟加拉国《所得税法案》（1984年）
- [8] 孟加拉国《增值税法案》（1991年）
- [9] 孟加拉国《新增值税和附加关税法》（2012年）
- [10] 孟加拉国《旅行税法案》（2003年）
- [11] 孟加拉国税务总局官网，来源
<http://www.nbr.gov.bd/index.php?lan=eng>
- [12] 《孟加拉国个人税制》，IBFD，2020，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b/html/gthb_bd_chaphead.html&WT.z_nav=seealso&hash=gthb_bd
- [13] 《孟加拉国企业税制》，IBFD，2020，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编写人员：唐新民 杨边边 梁柯 康晓琴 刘娴 杨流 周婧

审校人员：周政平 李骞 王斌林 冯向莉 张晓萍 张晶 杜中华 李彦
马媛媛 韩蕾